

丝艾（广州）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新增一条印刷生产线改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分析论证报告

建设单位：丝艾（广州）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丝艾（广州）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一九年六月

目 录

1	项目背景	1
1.1	项目来由	1
1.2	编制依据	1
1.3	环境质量标准	7
1.4	污染物排放标准	11
2	项目概况及工程分析	13
2.1	企业原有概况	13
2.2	本项目工程概况	22
3	区域环境影响评价	28
3.1	建设项目周围区域环境敏感目标	28
3.2	污染源或其他影响源	28
3.3	历史环保投诉事件	28
4	环境影响评价	30
4.1	水环境影响分析	30
4.2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31
4.3	声环境影响分析	39
4.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40
5	产业政策、规划与选址合理性分析	44
5.1	与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44
5.2	与土地利用规划相符性分析	44
5.3	项目选址与区域环境相符性分析	44
5.4	与相关环保规划与政策的相符性分析	51
5.5	小结	54
6	结论建议	55
6.1	项目概况	55
6.2	环境影响质量现状调查评价	55
6.3	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结论	55
6.4	综合结论	56

附件：

1. 营业执照
2. 不动产权证
3. 排污许可证
4. 厂界无组织废气例行监测报告
5. 物料 MSDS

1 项目背景

1.1 项目来由

丝艾（广州）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位于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永和区永丰路 8 号，总占地面积 114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7608.317 平方米，主要经营开发、生产、加工包装材料及相关产品，经营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和销售，目前已具备年产 50 亿个标签的生产能力。

为满足市场需求，丝艾（广州）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拟投资 3000 万元在原有生产车间南侧新增一条印刷生产线，扩大生产，形成本次改扩建项目（以下称本次改扩建内容为“本项目”，改扩建前的丝艾（广州）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为“原项目”，改扩建后的总体情况为“总体项目”）。本项目无新增占地面积，经营范围及主要产品均与原项目一致，新增日用品标签 6 亿个，改扩建完成后预计总体项目年产日用品标签 56 亿个。

本项目在现有厂房内增加一条印刷线，不涉及新增用地，新增印刷线与现有印刷线的工艺一致，增加的产能及设备不属于重大变更，且不增加污染物种类和排放量。依据《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贯彻落实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进一步深化环境影响评价改革工作的通知》（穗环规字〔2018〕3 号），由建设单位在开工建设前自行组织环境影响分析论证，故我司根据文件要求编制了此环境影响分析论证报告。

1.2 编制依据

1.2.1 国家环保法律、法规及政策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2014 年 4 月 24 日发布，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并施行）；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一号，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并施行）；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号，2017 年 6 月 27 日修订通过，2018 年 1 月 1 日施行）；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 年修订）（2016 年 7 月 2 日修订）；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

七号，2018年12月29日修订并施行)；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11月7日修订并通过)；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年8月3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19年1月1日施行)；

(9)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四号，2012年2月29日通过，2012年7月1日实施)；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八号，2004年8月24日修订，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号，2004年8月24日修订，2018年10月26日修订并施行)；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5年4月24日修订)；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年10月26日修订并施行)；

(14)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82号，2017年10月1日施行)；

(15) 《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 第1号，2018年4月28日执行)；

(16) 关于发布《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19年本)》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9年 第8号，2019年2月27日印发)；

(17)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有关条款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21号，2013年2月16日)；

(18) 《产业发展与转移指导目录》(2018年本)；

(19)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8年版)；

(20)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的通知》(环境保护部，环办〔2013〕103号)；

(21)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的通知(环发〔2015〕162号)；

(22) 《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号)；

(23) 《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

号);

(24) 《关于切实加强风险防范严格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发〔2012〕98号);

(25) 关于印发《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0〕113号);

(26)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 第34号);

(27) 关于印发《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5〕4号);

(28) 《关于印发<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指南(试行)>的通知》(环办〔2014〕34号,2014年4月3日);

(29) 关于印发《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评审工作指南(试行)》的通知(环办应急〔2018〕8号,2018年1月30日);

(30) 《国务院关于加强环境保护重点工作的意见》(国发〔2011〕35号);

(31)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环境保护部令第39号,2016年8月1日);

(32)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原国家环保总局令第5号),(1999年10月1日);

(33)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12月1日);

(34) 《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版)》(公告2015年第5号,2015年2月27日发布,2015年5月1日施行);

(35) 《危险货物物品名表》(GB 12268-2012),2012年12月1日实施;

(36)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

(37) 《危险化学品环境管理登记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第22号,2013年3月1日施行);

(38)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的公告》(公告2017年第43号,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39) 《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3〕37号);

(40) 《环境空气细颗粒物污染综合防治技术政策》(环保部公告2013年第59号);

(41) 《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保部公告2013第31号);

(42) 《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6〕31号);

- (43) 《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5〕17号);
- (44) 《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
- (45) 《关于启用〈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的通知》(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函,环办环评函〔2017〕905号,2017年6月12日);
- (46) 《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
- (47) 《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号);
- (48)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5〕163号);
- (49) 《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违法项目责任追究的通知》(环办函〔2015〕389号)。

1.2.2 地方法规及文件

- (1) 《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8年11月29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 (2)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16〕51号);
- (3) 《广东省环境保护规划纲要(2006-2020年)》(2006年);
- (4) 《珠江三角洲环境保护一体化规划》(2009-2020年);
- (5) 关于印发《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粤环〔2011〕14号);
- (6) 《关于同意实施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的批复》(粤府函〔2011〕29号);
- (7) 关于印发《广东省地下水功能区划》的通知(粤水资源〔2009〕19号);
- (8) 《关于同意广东省地下水功能区划的复函》(粤办函〔2009〕459号);
- (9) 《关于印发广东省地下水保护与利用规划的通知》(粤水资源函〔2011〕377号);
- (10) 《广东省东江水系水质保护条例》(2018年11月29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

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11) 《广东省珠江三角洲水质保护条例》(2010年7月23日)；

(12) 《广东省饮用水源水质保护条例》(2018年11月29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13)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2015〕131号，2015年12月31日)；

(14)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南粤水更清行动计划(修订本)(2017—2020年)的通知》(粤环〔2017〕28号)；

(15)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广州市饮用水源保护区的批复》(粤府函〔2016〕358号)；

(16) 《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0号)，2018年11月29日通过，2019年3月1日施行)；

(17) 《广东省珠江三角洲大气污染防治办法》(广东省政府令第134号)；

(18) 《珠江三角洲清洁空气行动计划》(粤环发〔2010〕18号)；

(19) 《关于珠江三角洲地区严格控制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的意见》(粤环〔2012〕18号文)；

(20)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量计算方法的通知》(粤环函〔2019〕243号)；

(21)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办法》(2018年11月29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22) 《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2年7月26日修订并通过)；

(23)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

(24) 《关于发布珠江三角洲地区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产业导向目录的通知》(粤经信政策〔2011〕891号)；

(25) 《广东省主体功能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2014年本)》；

(26) 《关于印发广东省主体功能区规划的配套环保政策的通知》(粤环〔2014〕7号)；

(27) 《广东省主体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2018年本)》；

(28) 《广东省用水定额》(DB44/T 1464-2014)；

(29) 《关于发布<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指导性意见)>的通知》(粤环〔2018〕44号);

(30) 关于印发《广东省挥发性有机物(VOCs)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年)》的通知(粤环发〔2018〕6号);

(31)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2018-2020年)的通知》(粤环发〔2018〕128号);

(32) 《广东省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2016年12月);

(33)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办法的通知》(粤府〔2019〕6号);

(34)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指标管理工作的通知》(粤环发〔2019〕2号);

(35)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工业园区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粤环发〔2019〕1号);

(36)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规划(2016—2025年)的通知》(穗府〔2017〕25号)。

1.2.3 环保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2016);

(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T2.3-2018);

(4)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

(5)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

(6)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19-2011);

(7)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

(8) 《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

(9) 《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

(10) 《水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2015-2012);

(11) 《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12) 《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3840-91);

(13) 《环境噪声与振动控制工程技术导则》(HJ 2034-2013);

(14) 《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废气治理技术指南》(粤环〔2013〕79号)。

1.2.4 其它依据

- (1) 项目历年环评文件、环评批复及验收批复；
- (2)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及其他相关技术资料。

1.3 环境质量标准

1.3.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区划(修订)的通知》(穗府〔2013〕17号),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属于二类区(详见附图 1.3-1),常规污染物 SO₂、NO₂、PM_{2.5}、PM₁₀、CO、O₃ 等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TVOC 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臭气浓度参照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标准摘录详见下表:

表 1.3-1 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标准一览表 单位: μg/m³

序号	污染物	取值时间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1	NO ₂	1 小时平均	20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 二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	80	
		年平均	40	
2	SO ₂	1 小时平均	500	
		24 小时平均	150	
		年平均	60	
3	CO	24小时平均	4mg/m ³	
		1小时平均	10mg/m ³	
4	PM _{2.5}	24小时平均	75	
		年平均	35	
5	PM ₁₀	24小时平均	150	
		年平均	70	
6	TSP	年平均	200	
		日平均	300	
7	O ₃	日最大8小时平均	160	
		1小时平均	200	
8	TVOC	8小时均值	600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D
9	臭气浓度	/	20(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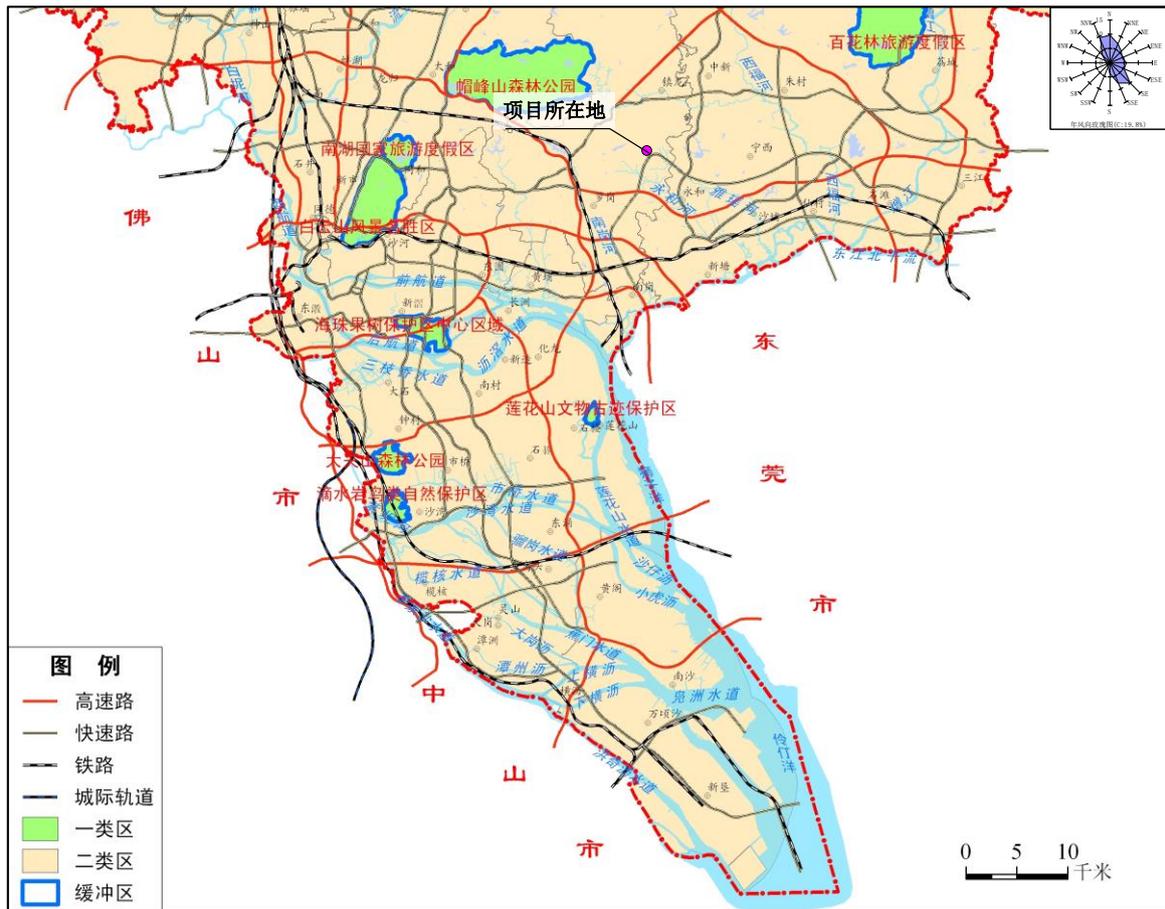


图 1.3-1 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功能区划图

1.3.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本项目采取雨污分流制。项目属广州开发区永和水质净化厂纳污范围，项目污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接入永和水质净化厂进行深度处理后排入永和河，最终汇入东江北干流。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环[2011]14号），永和河入东江北干流河段水域范围水环境目标为III类，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质标准。标准摘录详见下表：

表 1.3-2 地表水环境评价标准限值（摘录） 单位：mg/L，pH 为无量纲

序号	项目	III类标准值
1	水温（℃）	人为造成的环境水温变化应限制在：周平均最大温升≤1；周平均最大温降≤2
2	pH	6-9
3	溶解氧（DO）	≥5
4	高锰酸盐指数	≤6
5	化学需氧量（COD _{Cr} ）	≤20
6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	≤4
7	氨氮（NH ₃ -N）	≤1.0

序号	项目	III类标准值
8	SS*	≤30
9	石油类	≤0.05
10	LAS	≤0.2
11	总磷	≤0.2

注：*SS 选用《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中相应标准值

1.3.3 声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声环境功能区区域的通知》（穗环〔2018〕151号）有关区域划分的规定，建设项目所在地区属3类区，编号为HP0311，详见下图1.3-2，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详见下表：

表 1.3-3 声环境质量标准（摘录）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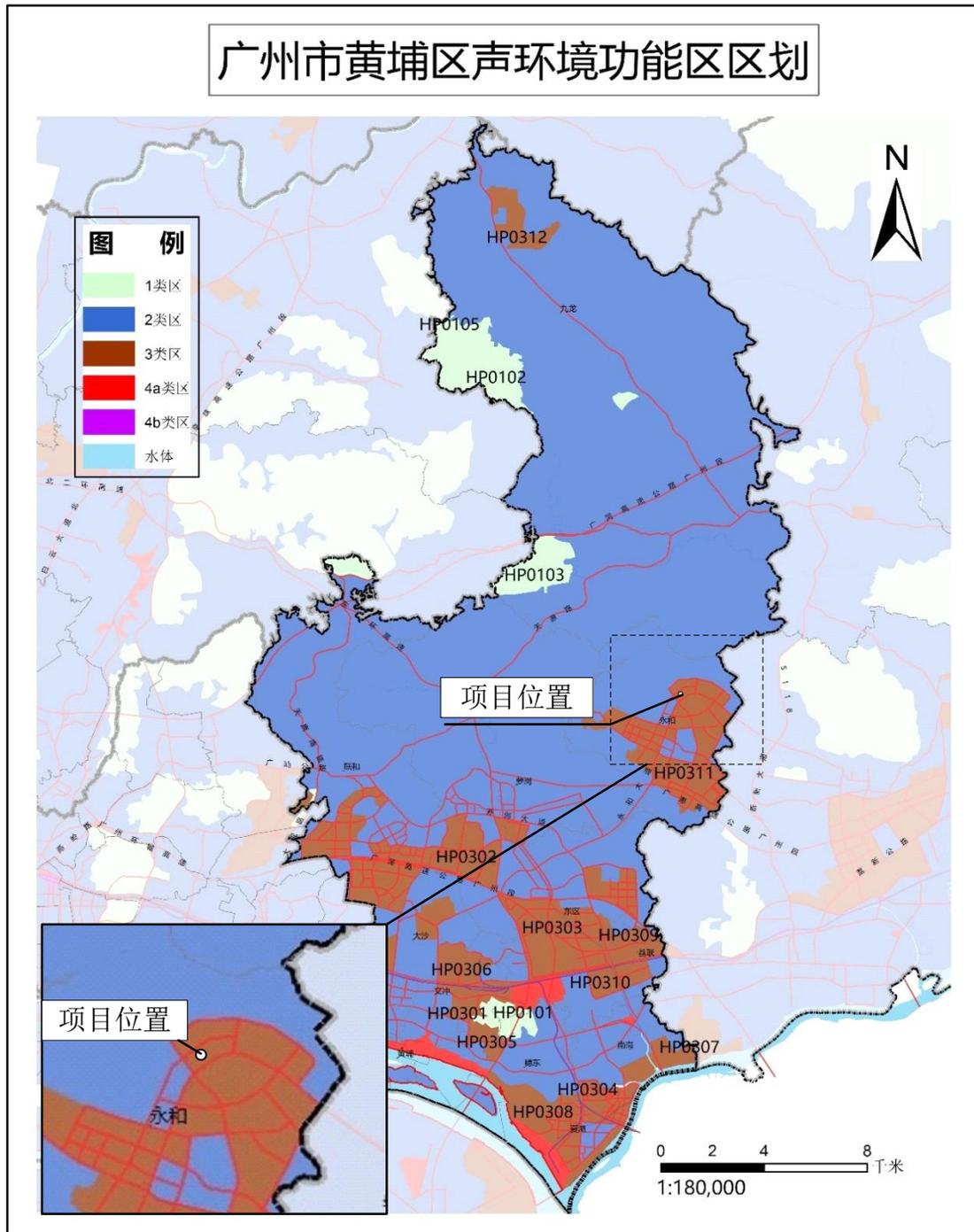


图 1.3-2 项目所在区域声功能区划图

1.3.4 环境功能属性

本项目所在地的环境功能属性如下表：

表 1.3-4 环境功能区划表

编号	项目	功能属性及执行标准
1	水环境功能区	纳污水体为永和河，属Ⅲ类水功能区，水环境质量标准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

编号	项目	功能属性及执行标准
2	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	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2018年修改单二级标准
3	声环境功能区	3类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3类标准
4	是否基本农田保护区	否
5	是否风景名胜区	否
6	是否自然保护区	否
7	是否森林公园	否
8	是否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否
9	是否水库库区	否
10	是否污水处理厂集水范围	是，属于永和水质净化厂集水范围
11	是否属于生态敏感与脆弱区	否
12	广州市管道煤气管网供应范围	是
13	是否在广州市环境保护条例第24条范围	否

1.4 污染物排放标准

1.4.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印刷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设备清洗产生的挥发性气体。印刷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执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2中第II时段企业平板印刷方式排气筒污染物排放限值及表3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表 1.4-1 项目有关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印刷方式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边界浓度限值 mg/m ³
平板印刷(不含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板印刷)、柔性版印刷	总VOCs	80	2.55	2.0

注：排气筒高度除应遵守表列排放速率限值外还应高出周围的200m半径范围的建设5m以上不能达到该要求的排气筒应按其高度对应的排放速率限值的50%执行”。本项目排气筒高度不能达到该要求，因此排放速率限值的50%执行。

1.4.2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产过程无用水环节，无新增工作人员，全部在原项目中抽调，因此本项目无废水产生、排放。原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开发区市政污水管道经永和水质净化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表 1.4-2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摘录

序号	项目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单位: mg/L)
1	pH值 (无量纲)	6~9
2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500
3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300
4	氨氮 (NH ₃ -N)	/
5	悬浮物 (SS)	400
6	动植物油	100
7	石油类	20
8	LAS	20

1.4.3 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生产设备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

表 1.4-3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噪声限值dB(A)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1.4.4 其它标准

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 2013 年修改单)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 2013 年修改单)及《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的要求。

2 项目概况及工程分析

2.1 企业原有概况

2.1.1 基本情况

(1) 建设单位：丝艾（广州）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2) 法人代表：李大刚

(3) 联系人：张先生

(4) 项目地点：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永和区永丰路 8 号，地理坐标：东经 113.556989、北纬 23.2205827。详见附图 2.1-1。

(5) 行业类别：C2319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

(6) 工作制度和人员配备：项目共有 66 名员工，年工作天数为 300 天，每天设 2 班，每班工作 8 小时。员工食宿问题自行解决。

(7) 工程概况：总占地面积 114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7608.317 平方米，主要经营开发、生产、加工包装材料及相关产品，经营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和销售，目前已具备年产 50 亿个标签的生产能力。

企业自成立至今，发展历程简表如下：

表 2.1-1 企业发展历程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环评批复	验收批文	排污许可证编号
1	丝艾（广州）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总投资 6972 万元，占地面积 10963 平方米，建筑面积 3615 平方米，建设 2 条印刷生产线，年产标签 26 亿个	穗开环环影字（2004）267 号	穗开环环验字（2006）83 号	-
2	丝艾（广州）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新增三条印刷生产线建设项目	总投资 600 万元，新增三条印刷生产线，年产日用品标签 20 亿个	穗开环环影字（2012）217 号	穗开环环验字（2014）110 号	-
3	丝艾（广州）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新增一条印刷生产线建设项目	总投资 200 万元，新增一条印刷生产线，年产日用品标签 4 亿个	穗开环环影字（2014）167 号	穗开环环验字（2015）5 号	4401162015003157

2.1.2 项目四至情况

项目位于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永和区永丰路 8 号。项目东面隔 30 米为内山有限公司，南面隔 18 米为怡全皮制品有限公司，西面隔 15 米为德生金卡厂房，北面隔 30 米为永丰路。项目四至情况详见下图 2.1-2，四至照片见图 2.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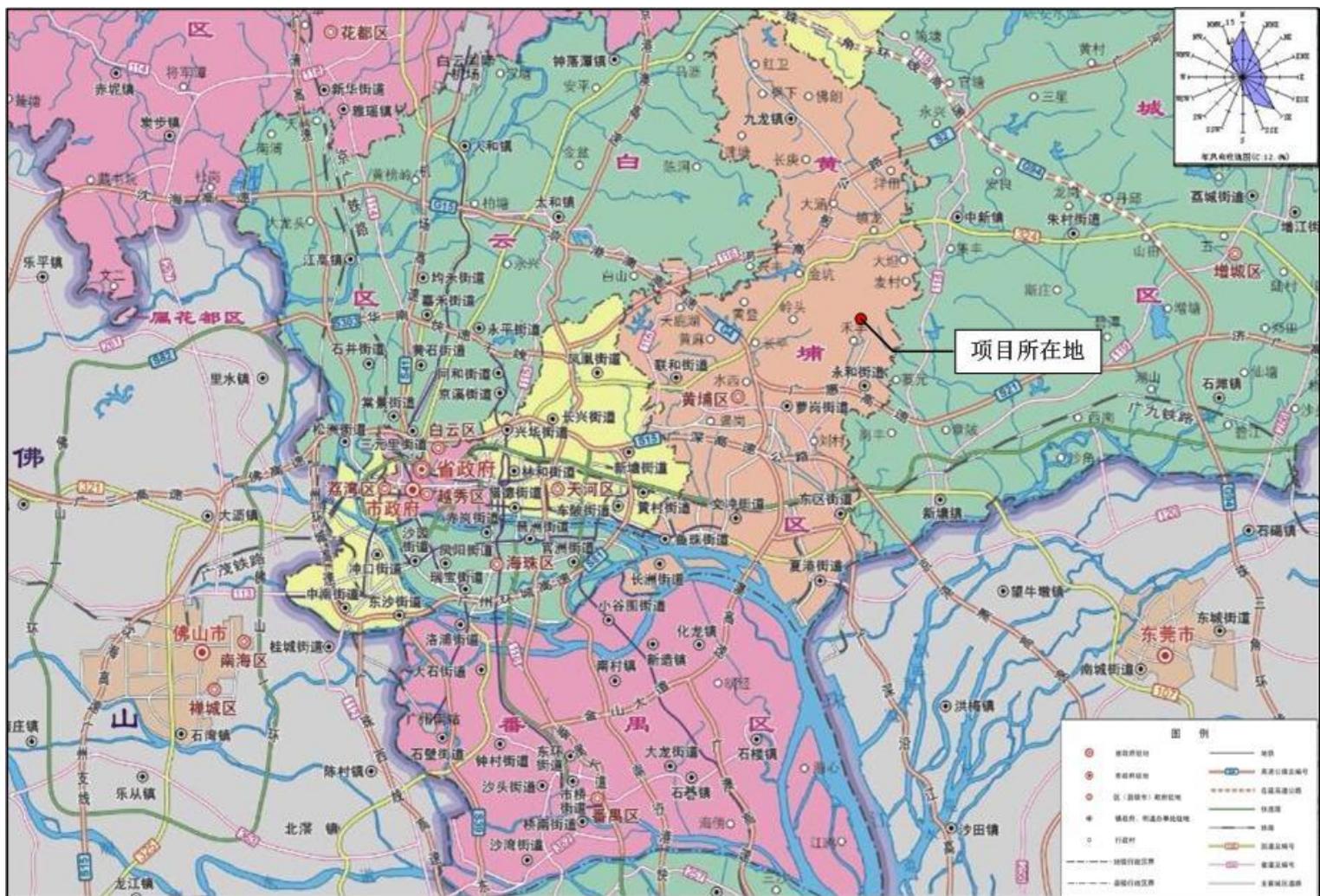


图 2.1-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 2.1-2 项目四至图



项目正面



项目东北边界



项目东北面厂房



项目西北面边界



项目西南面边界

图 2.1-3 项目四至实景图

2.1.3 厂区平面布置

丝艾（广州）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厂区总占地面积 114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7608.317 平方米。主要建筑物主要包括厂房、设备房、门卫等，各建筑物组成和建筑经济指标见下表，厂区内平面布置示意图见下图。

表 2.1-2 现有主要建筑物组成及其建筑经济指标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层数 (层)	栋数 (栋)	占地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m ²)	备注
1	厂房	1层, 局部2层	1	5218.7880	5856.5628	
2	仓库	1层	1	1412.4934	1736.4934	
3	门卫房	1层	1	15.2608	15.2608	
合计				6646.5422	7608.3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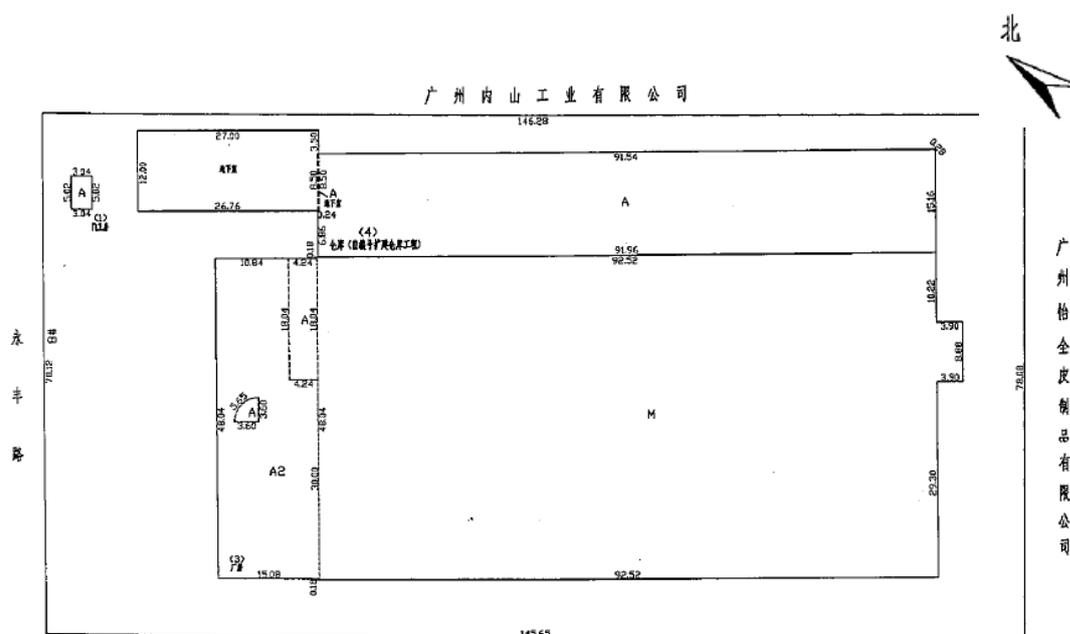


图 2.1-4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示意图

2.1.4 原有项目工程组成

原有项目工程建设内容汇总见下表：

表 2.1-3 原有项目工程组成

工程内容		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主厂房（包括生产区域、办公区域、食堂、版房），主要设备包括印刷生产线 6 条
辅助工程	门卫室	建筑面积约 15.3 平方米
	办公区	位于主厂房内
	设备房	建筑面积约 151.6 平方米

工程内容		建设内容	
仓储工程	仓库	建筑面积约 1736.49 平方米，储存除油墨和清洗剂外的原材料（主要为热伸缩膜、专用标签纸）、印刷后成品	
公用工程	给排水工程	市政管网提供	
		雨污分流，污水由市政管网排入永和水质净化厂	
	供电工程	市政电网提供，设有 1 台 200KW/h 的备用柴油发电机	
	冷却系统	2 台冷却塔，1 台循环水量为 400t/h，1 台循环水量为 100t/h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印刷有机废气	共 8 个排气筒，其中 6 个 UV 印刷废气排放口、2 个注塑废气排放口。6 号印刷线 UV 印刷废气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处理达标后，15m 排气筒外排；其余均收集后直排。
		清洗有机废气	收集后通过 15m 排气筒直排，目前共设 3 个排气筒。
		制版废气排放	制版房少量制版废气收集后 15m 排气筒直排。
		油烟	1 台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
		备用发电机尾气	经过 1 根烟囱高空排放。
	废水处理	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永和水质净化厂	
	噪声治理	隔声、减震、高噪声设备安装消声器	
	固废治理	一般工业固废由回收公司收购	
		危险废物交给广州中滔绿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1.5 原有项目污染源排放及环保设施运行情况

2.1.5.1 废水

原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根据原有环评及批复以及各自相应的环保验收批文，原项目总员工人数为 66 人，全部不在项目内食宿，生活污水排放总量为 1200t/a，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开发区市政污水管道经永和水质净化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监测报告（GZ(E)201805140），原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监测结果如下所示：

表 2.1-4 原项目废水排放监测结果一览表（单位：mg/L，pH 无量纲）

采样点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DB44/25-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限值
生活污水排 放口	pH 值	7.23	6-9
	悬浮物	78	4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46.6	300
	化学需氧量	171	500
	动植物油	5.11	100
	氨氮	0.836	—
	磷酸盐	3.60	—
备注	“—”表示 DB44/26-2001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第二时段三级不对该项目作限值。		

根据以上监测结果可知，原项目生活污水排放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5-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限值。

2.1.5.2 废气

原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包括印刷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设备清洗产生的挥发性气体。

(1) 印刷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

根据原有环评及批复以及各自相应的验收批文，原项目 UV 油墨年用量 30.4 吨，专用油墨（非 UV 油墨）年用量为 3.44 吨，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原料成分分析资料，专用油墨（非 UV 油墨）中 VOC 含量为 35%，UV 油墨 VOCs 含量约 9%，则原项目产生 VOCs 3.94t/a。印刷废气经印刷机操作岗位附带的抽风系统装置集中收集后引入活性炭处理达标后引至楼顶高空排放，原项目风机风量为 20000m³/h，总排放量约 0.39t/a。

(2) 设备清洗产生的挥发性气体

原项目需采用异丙醇、乙酸乙酯对生产设备进行定期维护、清洗，清洗方式为用抹布沾有极少量上述溶剂进行擦拭，所以产生的挥发气体极少。由于这些溶剂具有一定的气味，通过抽风系统装置，将生产车间内产生的挥发性气味收集后厂房顶楼排放。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监测报告（GZ(E)201805139、GZ(E)201807166、GZ(E)201807167），原项目监测结果如下表所示：

表 2.1-5 原项目废气排放口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点名称	检测项目	标干流量 (m ³ /h)	检测结果		(DB44/815-2010) II 时段排放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印刷机废气排放口 ①	VOCs	2874	1.166	0.0034	80	2.55	15
印刷机废气排放口 ②	VOCs	4139	1.222	0.005	80	2.55	15
印刷机废气排放口 ③	VOCs	1568	1.242	0.0019	80	2.55	15
印刷机废气排放口 ④	VOCs	1763	0.9381	0.0016	80	2.55	15
印刷机废气排放口 ⑤	VOCs	1644	1.573	0.0026	80	2.55	15
印刷机废气排放口 ⑥	VOCs	3749	1.554	0.0058	80	2.55	15

表 2.1-6 原项目 VOCs 无组织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mg/m³)

采样点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DB44/815-2010) 无组织排放限值
上风向参照点	VOCs	0.0799	/
下风向监控点 1#	VOCs	0.0844	2
下风向监控点 2#	VOCs	0.1092	2
下风向监控点 3#	VOCs	0.8331	2

备注：“/”表示 DB44/815-2010 中不对该项目作要求。

表 2.1-7 原项目臭气浓度监测结果一览表（单位：无量纲）

采样点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GB14554-1993) 表 1 二级新改扩建排放标准
上风向参照点	臭气浓度	<10	/
下风向监控点 1#	臭气浓度	15	20
下风向监控点 2#	臭气浓度	16	20
下风向监控点 3#	臭气浓度	15	20

备注：“/”表示 DB44/815-2010 中不对该项目作要求。

由上表可知，原项目废气排放符合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第 II 时段排气筒污染物排放限值（总 VOCs 排放浓度 $\leq 8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2.55\text{kg}/\text{h}$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leq 2.0\text{mg}/\text{m}^3$ ）。企业目前所设置的废气净化装置能够使印刷有机废气稳定达标。

2.1.5.3 噪声

原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值约 65-80dB(A)。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监测报告（GZ(E)201805142），原项目边界噪声监测结果如下所示：

表 2.1-8 原项目边界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测点代码	测点位置	测定时间	测定结果 (dB(A))	(GB12348-2008) 3 类标准限值 (dB(A))
1#	东厂界外 1 米处	10:30	55.9	65
		22:14	48.8	55
2#	南厂界外 1 米处	10:46	52.8	65
		22:30	47.6	55
3#	西厂界外 1 米处	11:03	58.7	65
		22:43	48	55
4#	北厂界外 1 米处	11:20	56.8	65
		22:58	46.7	55

从监测结果可见，企业通过认真落实各项噪声防治措施，并实行严格管理，原项目边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3 类标准。因此，企业目前的噪声排放对周围环境无不良影响。

2.1.5.4 固体废物

原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办公生活垃圾、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含有机溶剂的废抹布、废油墨桶、废有机溶剂、废活性炭。

办公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属于一般固废，

交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含有机溶剂的废抹布、废油墨桶、废有机溶剂、废活性炭均属于危险废物，交由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代为处理。

可见，企业的固体废弃物都得到了妥善的处置，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2.2 本项目工程概况

2.2.1 建设内容和规模

本项目在原项目南侧新增一条印刷生产线，无新增占地面积及建筑面积，增加一条捷拉斯印刷机、一台分切机、一台合掌机、一台回绕机，同时减少专用油墨的用量，加大 UV 油墨使用量。

2.2.2 改扩建项目产品方案及产能

本项目主要生产日用品标签，预计年产量为 6 亿个。项目改扩建前后生产规模变化情况见下表：

表 2.2-1 项目改扩建前后生产规模变化情况表

序号	产品类别	改扩建前年产量	改扩建后年产量	增减量
1	日用品标签	50 亿个	56 亿个	+6 亿个

2.2.3 改扩建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

项目改扩建前后主要生产设备变化详见下表：

表 2.2-2 主要生产设备变化情况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改扩建前数量	改扩建后数量	增减量	单位
1	印刷机	6	6	0	台
2	切口机	6	6	0	台
3	制版机	1	1	0	台
4	切割机	1	1	0	台
5	预印机	1	1	0	台
6	弯曲机	1	1	0	台
7	装配机	1	1	0	台
8	冷却塔	1	1	0	台
9	空压机	1	1	0	台
10	捷拉斯印刷机	0	1	1	台
11	分切机	0	1	1	台
12	合掌机	0	1	1	台
13	回绕机	0	1	1	台

2.2.4 改扩建项目原辅材料用量情况

主要原辅材料变化情况如下表：

表 2.2-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变化表

序号	原料名称	改扩建前年用量 (t)	改扩建后年用量 (t)	增减量 (t)
1	热伸缩膜	0	40	40
2	专用标签纸	457	460	3
3	UV 油墨	30.4	35	4.6
4	专用油墨 (非 UV 油墨)	3.44	3.2	-0.24
5	异丙醇 (清洗设备用)	1.62	2	0.38
6	乙酸乙酯 (清洗设备用)	1.96	2.5	0.54

部分主要原材物理化性质：

(1) UV 油墨：近几年迅速发展起来的一种环保油墨，以瞬间固化（干燥）、无挥发性溶剂、应用简单方便等有效迅速占领市场。UV 油墨的固化过程是一个光化学反应过程，即在紫外线能量的作用下，预聚物在极短时间内固化成膜，除了油墨的表面固化外，更能够渗透深入液状的油墨，使其在紫外线固化作用下凝固，而以溶剂或水为基础的油墨主要是靠水和溶剂的蒸发而固化，部分油墨能渗入纸张。主要成分为颜料 5-41%，丙烯酸酯予聚体 15-30%，丙烯酸酯单体 A 5-30%，丙烯酸酯单体 B 5-30%，丙烯酸酯单体 C 5-30%，光引发剂 5-9%，助剂 0-5%。其中光引发剂易挥发，本次评价取最大量 9%，因此 UV 油墨的挥发系数取 9%。

(2) 专用油墨（非 UV 油墨）：主要成分为树脂约 50%，异丙醇约 10%，乙酸乙酯约 10%，正丙醇约 10%，助剂约 5%，颜料 15%。其中异丙醇、乙酸乙酯、正丙醇和助剂易挥发，因此专用油墨的挥发系数取 35%。

(3) 异丙醇：异丙醇作为有机原料和溶剂有着广泛用途。无色透明液体，密度 0.7851，熔点-88℃，沸点 82.5℃，有像乙醇的气味，易溶于水、乙醇和乙醚。作为化工原料，可生产丙酮、过氧化氢、甲基异丁基酮、二异丁基酮、异丙胺、异丙醚、异丙醇醚、异丙基氯化物，以及脂肪酸异丙酯和氯代脂肪酸异丙酯等。在精细化工方面，可用于生产硝酸异丙酯，黄原酸异丙酯、亚磷酸三异丙酯、三异丙醇铝以及医药和农药等。作为溶剂，可用于生产涂料、油墨、萃取剂、气溶胶剂等。还可用作防冻剂、清洁剂、调和汽油的添加剂、颜料生产的分散剂、印染工业的固定剂、玻璃和透明塑料的防雾剂等。用作胶黏剂的稀释剂，还用于脱水剂等。

(4) 乙酸乙酯：又称醋酸乙酯。纯净的乙酸乙酯是无色透明具有刺激性气味的液体，是一种用途广泛的精细化工产品，具有优异的溶解性、快干性，用途广泛，是一种非常重要的有机化工原料和极好的工业溶剂，被广泛用于醋酸纤维、乙基纤维、氯化橡胶、乙烯树脂、乙酸纤维树脂、合成橡胶、涂料及油漆等的生产过程中。其主要用途有：作为工业溶剂，用于涂料、粘合剂、乙基纤维素、人造革、油毡着色剂、人造纤维等产品中；作为粘合剂，用于印刷油墨、人造珍珠的生产；作为提取剂，用于医药、有机酸等产品的生产；作为香料原料，用于菠萝、香蕉、草莓等水果香精和威士忌、奶油等香料的主要原料。

2.2.5 工程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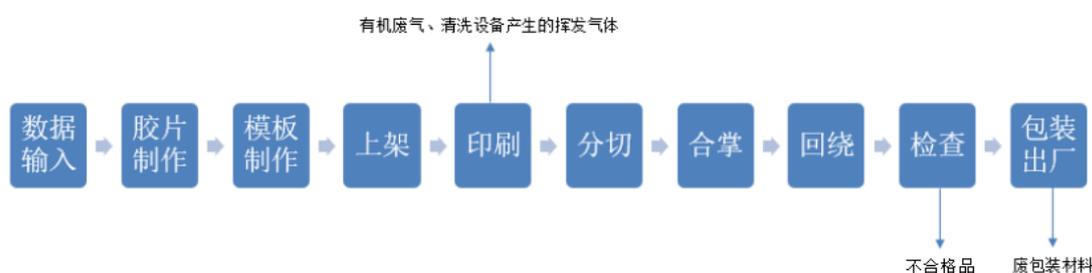


图 2.2-1 项目标签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1. 按照客户的要求，将数据信息输入电脑。
2. 将数据输出至模板至胶片（专用标签纸），然后上架；
3. 将模板、热伸缩膜等放好，对齐，在印刷机中完成印刷操作（本项目印刷用的油墨全部为 UV 油墨，没有涉及制版、菲林制作等工序，项目使用异丙醇作为清洗机，有挥发性气体产生）。
4. 将印刷好的半成品，进入后道工序，分切成单排，经过合掌机合掌，最后回绕按要求收成卷，并对产品进行质检，检查合格后便可包装出厂。

产污情况：

- ①废气：印刷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设备清洗产生的挥发性气体。
- ②噪声：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 ③固体废物：不合格品、废油墨桶及含有机溶剂的废抹布、清洗设备产生的废有机溶剂、废包装材料、废气处理产生的吸附饱和的废活性炭。

2.2.6 运营期污染源分析及治理措施

2.2.6.1 废水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生产过程无用水环节，无新增工作人员，全部在原项目中抽调，因此本项目无废水产生、排放。

2.2.6.2 废气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印刷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设备清洗产生的挥发性气体。

(1) 印刷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

本项目印刷过程全部使用 UV 油墨，并将原项目印刷过程使用的部分专用油墨（非 UV 油墨，约 2.44t/a）用 UV 油墨替代，根据原项目概况可知，专用油墨（非 UV 油墨）中 VOC 含量为 35%，UV 油墨 VOCs 含量约 9%，根据表 1-4 可知，原项目 UV 油墨的用量为 30.4t/a，专用油墨（非 UV 油墨）用量为 3.44t/a，改扩建项目完成后，总体项目的 UV 油墨的用量为 35t/a，专用油墨（非 UV 油墨）用量为 3.2t/a，则总体项目 VOCs 的产生量为 $35 \times 0.09 + 3.2 \times 0.35 = 4.27\text{t/a}$ ，总体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一套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达标后排放。

现改扩建项目新增生产线全部使用 UV 油墨，UV 油墨的使用量为 $4.6 - 0.24 = 4.36\text{t/a}$ ，新增生产线有机废气 VOCs 的产生量为 $4.36 \times 0.09 = 0.392\text{t/a}$ ，建设单位拟对新增印刷机操作岗位设置抽风系统装置，将新增印刷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集中收集至一套 UV 光解+活性炭处理装置进行处理，新增处理风量为 $2500\text{m}^3/\text{h}$ ，收集效率取 90%，处理工艺为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工艺，UV 光解处理效率约 50%，活性炭吸附处理效率约 80%，则本项目有机废气产排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2.2-4 新增生产线有机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风量 m^3/h	产生情况				有组织排放情况			无组织
		产生量 t/a	收集 量 t/a	速率 kg/h	浓度 mg/m^3	速率 kg/h	浓度 mg/m^3	排放量 t/a	排放量 t/a
VOCs	2500	0.392	0.353	0.04905	19.62	0.0049	1.962	0.0353	0.0392

表 2.2-5 改扩建项目完成后总厂区有机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风量 m ³ /h	产生情况				有组织排放情况			无组织
		产生量 t/a	收集 量 t/a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排放 量 t/a	排放量 t/a
VOCs	22500	4.27	3.843	0.534	23.72	0.0534	2.37	0.3843	0.427

(2) 设备清洗产生的挥发性气体

本项目的生产设备需要定期进行维护、清洗，拟采用异丙醇和乙酸乙酯作为清洗剂，清洗方式为用抹布沾有极少量上述溶剂进行擦拭，所以产生的挥发气体极少，由于这些溶剂具有一定的气味，通过印刷设备岗位抽风系统装置，将生产车间内产生的少量异丙醇、乙酸乙酯的气味和印刷废气一起集中排放，不做定量分析。

2.2.6.3 噪声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设备及印刷岗位抽风系统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其噪声值范围为 65-80dB(A)。

建设单位拟采取以下降噪和噪声管理措施：

(1) 对生产设备的运动部件连接处添加润滑油，安装固定机架并拧紧螺丝，预防机械过于松弛；对部分高噪声设备设置减震装置；

(2) 对噪声传播进行有效治理，将高噪声设备设置在厂房中间或独立的隔间，项目生产设备放置于生产车间，噪声均可得到一定程度的阻隔；

(3) 避免在午休时间和夜间进行生产，在生产期间关闭部分门窗。

综上所述，项目生产设备经车间砖混结构墙体阻隔、基础减震等降噪措施后，项目边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昼间噪声值≤65dB(A)，夜间噪声值≤55dB(A))，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大。

2.2.6.4 固废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不合格品、废油墨桶及含有机溶剂的废抹布、废包装材料、废气处理产生的吸附饱和的废活性炭。

根据建设单位参照原项目提供的数据，新增印刷线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油墨桶和含有机溶剂的废抹布产生量为0.8t/a；废包装材料0.1t/a；不合格品产生量为0.02t/a；新增废活性炭0.79t/a。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详见下表：

表 2.2-6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产生量	废物性质	处理方式
1	不合格品	0.02t/a	一般固废	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2	废包装材料	0.1t/a	一般固废	
3	废油墨桶及含油墨废抹布	0.8t/a	危险废物	交由广州中滔绿由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4	废活性炭	0.79t/a	危险废物	

本项目的不合格品及废包装材料属一般工业固废，经收集后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理；本项目的废油墨桶及含有机溶剂的废抹布、废气处理产生的吸附饱和的废活性炭均属于危险废物。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废油墨桶及含有机溶剂的废抹布属于“HW49 其他废物”，废活性炭属“HW49 其他废物”。本项目产生的所有危险废物均交由广州中滔绿由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可得到妥善处理，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明显影响。

2.2.6.5 污染物产排情况三本账汇总

项目改扩建前后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2.2-7 项目改扩建前后污染物排放“三本账”

污染物		原项目	本项目			总体工程		
		排放量 (t/a)	产生量 (t/a)	自身削减量 (t/a)	排放量 (t/a)	以新带老削减量	核定排放总量 (t/a)	排放增减量 (t/a)
废气	VOCs	0.39	0.353	0.3178	0.0353	0.04102	0.3843	-0.0057
废水	废水总量	1200	0	0	0	0	1200	0
	COD _{Cr}	0.26	0	0	0	0	0.26	0
	BOD ₅	0.018	0	0	0	0	0.018	0
固废	不合格品	0	0.02	0.02	0	0	0	0
	废包装材料	0	0.1	0.1	0	0	0	0
	废油墨桶和含有机溶剂的废抹布	0	0.8	0.8	0	0	0	0
	废活性炭	0	0.79	0.79	0	0	0	0
	办公生活垃圾	0	0	0	0	0	0	0

3 区域环境影响评价

3.1 建设项目周围区域环境敏感目标

据调查项目所在地及附近无珍稀动植物资源，无名胜古迹及各类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等生态环境敏感区，项目抓哟环境保护目标如下：

表 3.1-1 本项目周围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序号	名称	人数	性质	方位	距离 (m)	保护目标	坐标位置/m	
							X	Y
1	禾丰村	300	居住区	东南	200	环境空气二类区 噪声二类	117	-168
2	禾丰新村	3200	居住区	西南	870	环境空气二类区	-792	-335
3	实地常春藤	500	居住区	西南	620	环境空气二类区	-241	-660
4	怡全皮制品有限公司员工宿舍楼	200	居住区	西南	360	环境空气二类区	-244	58

3.2 污染源或其他影响源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永和区永丰路 8 号，地理坐标：东经 113.556989、北纬 23.2205827。项目所在区域属于永和水质净化厂纳污范围，据调查，永和水质净化厂位于广州开发区永和经济区永顺大道与井泉四路交会处，采用了物化预处理和生化处理（CAST）为核心的处理工艺，即 CASS 工艺+D 型滤池和紫外线消毒工艺。于 2008 年 2 月开工建设，2009 年 4 月完工投入试运行，隶属广州开发区水质净化厂管理。永和水质净化厂共分三期建设，三期扩建工程（2.5 万吨/日）已于 2014 年 9 月通过环保验收。扩建完成后，全厂污水总处理能力达到 7.5 万吨/日。工程占地 22432m²，服务面积 34.43km²，配套管网约 75 公里，主要收集永和经济区 34 平方公里范围内的工业和生活污水。尾水排入永和河（瑶田河），最终汇入东江。

3.3 历史环保投诉事件

据调查，项目自建设以来，没有明确针对该项目的投诉。



图 3.3-1 项目敏感点位置示意图

4 环境影响评价

4.1 水环境影响分析

4.1.1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参考 2017 年广州开发区水环境质量常规监测结果，永和河监测断面为断面 I（新丰路与来安三街桥下）、断面 II（永和水质净化厂下游桥下），水质监测断面详下图：



图 4.1-1 项目地表水监测点布设图

水质监测结果如下表：

表 4.1-1 项目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结果（单位：mg/L；pH 无量纲）

监测时间	断面	pH 值	COD _{Cr}	BOD ₅	氨氮	石油类	总磷
2017/3/2	断面 I	7.24	30	6.3	1.75	0.22	0.06
	断面 II	7.3	26	5.1	2.74	0.19	0.51
2017/7/17	断面 I	7.18	20	3.9	1.6	0.11	0.07

监测时间	断面	pH 值	COD _{Cr}	BOD ₅	氨氮	石油类	总磷
	断面 II	7.26	17	3.4	1.71	0.09	0.13
2017/9/5	断面 I	7.21	22	4.1	1.12	0.09	0.08
	断面 II	7.18	20	3.6	1.28	0.07	0.014
2017/12/14	断面 I	6.94	21	5.2	4.29	ND	0.89
	断面 II	7.08	34	11.1	4.29	ND	4.76
GB3838-2002 III类标准		6~9	20	4	1	0.05	0.2

根据 2017 年四个季度中对永和河的四次监测结果，永和河水质受到较为严重的生活型污染，其中氨氮监测结果全部超标，其他有超标现象的因子包括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和总磷。导致该现象的主要原因是永和河沿岸较多居民点的生活污水没有纳入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而直接排放。综上所述，本项目附近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一般。

根据广州市（2016-2017 年）黑臭河涌整治工作任务书，永和河是广州市纳入国家住建部考核的 35 条河涌之一，需于 2017 年底前完成整治任务，实现河面无大面积漂浮物，河岸无垃圾，无违法排污口，基本消除黑臭。永和河黑臭河涌整治包括非工程措施和工程措施。其中，非工程措施主要包括整治工业和沿涌餐饮业、农业和畜禽养殖业非法排水口，拆除两岸违章构筑物，加强河面及两岸保洁等。工程措施主要包括永和河两侧截污工程、新新公路污水管工程、永和河流域 12 个村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工程、永和河增城段河涌整治（一期）工程等。随着上述河涌整治措施的落实和市政截污工程的推进，区内污水能得到有效收集并处理，各类污水乱排将大幅度减少，同时加强排查及执法查处力度，建立健全沿河违法建设巡查整治机制，落实好村（居）河长的属地监管责任，形成河涌管理长效机制，未来永和河水质会得到有效改善。

4.1.2 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生产过程无用水环节，无新增工作人员，全部在原项目中抽调，因此本项目无废水产生、排放。

4.2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4.2.1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1）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性判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定，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数据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

评价基准年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本报告采用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公布的《2017年广州市环境空气质量状况公报》中黄埔区的环境空气质量主要指标进行评价，黄埔区环境空气质量主要指标详见下表：

表 4.2-1 广州市黄埔区区域环境质量检测数据汇总表

项目	综合指数	达标天数比例 (%)	SO ₂ (年均值)	NO ₂ (年均值)	PM ₁₀ (年均值)	PM _{2.5} (年均值)	CO(日最大8小时值)	O ₃ (24小时均值)
监测均值	4.31	87.7	13	41	62	34	1	154
标准限值	/	/	60	40	70	35	4	160
达标情况	/	/	达标	超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评价指标为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O₃，六项污染物全部达标即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根据监测结果，监测项目中 NO₂ 的年均浓度值不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因此，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域。

根据《关于印发广州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规划(2016-2025)的通知》，广州市近期采取产业和能源结构调整措施，深化工业燃煤污染治理、强化机动车及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控制、大力推进 VOCs 综合整治、推进船舶污染控制、落实扬尘污染精细化管理、强化工业“散乱污”整治、其他面源污染控制、完善环境管理政策措施等大气污染治理的措施，达标规划实现及目标是近期在 2020 年底前，多污染物协同减排成效显著，空气质量实现全面达标，空气质量达标天数比例达到 90%以上；中远期 2025 年底前，空气质量全面稳定达标，并在此基础上持续改善，臭氧污染得到有效控制，空气质量达标天数比例达到 92%以上。广州市空气质量达标规划指标详见下表所示：

表 4.2-2 广州市空气质量达标规划指标一览表

序号	环境质量指标	目标值 (µg/m ³)		国家空气质量标准 (µg/m ³)
		近期 2020 年	中远期 2025 年	
1	二氧化硫年均浓度	≤15		≤60
2	二氧化氮年均浓度	≤40	≤38	≤40
3	PM ₁₀ 年均浓度	≤50	≤45	≤70
4	PM _{2.5} 年均浓度	力争 30	≤30	≤35
5	CO 日平均值第 95 百分位数	≤2000		≤4000

序号	环境质量指标	目标值 ($\mu\text{g}/\text{m}^3$)		国家空气质量标准 ($\mu\text{g}/\text{m}^3$)
		近期 2020 年	中远期 2025 年	
6	O_3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	≤ 160		≤ 160
7	空气质量达标天数比例 (%)	≥ 90	≥ 92	--

本项目所在区域不达标指标 NO_2 的年平均质量浓度在近期规划年（2020 年）预期可达到不大于 $40\mu\text{g}/\text{m}^3$ 的要求， O_3 90 百分位数日最大 8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在近期规划年（2020 年）预期可达到不超过 $160\mu\text{g}/\text{m}^3$ 的要求，可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

（2）补充监测

本项目所在地的 VOCs 现状评价引用广东中润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5 日至 8 月 11 日对明森公寓（距离本项目边界约 2.3km）连续 7 天的监测数据进行评价，监测结果如下表：

表 4.2-3 项目所在地 VOCs 现状监测结果

污染物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标准值	达标情况
VOCs	2016/8/5	0.203	$0.6\text{mg}/\text{m}^3$ （8 小时平均值）	达标
	2016/8/6	0.198		达标
	2016/8/7	0.188		达标
	2016/8/8	0.179		达标
	2016/8/9	0.165		达标
	2016/8/10	0.212		达标
	2016/8/11	0.177		达标
平均值		0.189	/	达标

注：VOCs 参照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 2.2-2018 附录 D 中浓度参考限值。

从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区域 VOCs 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 2.2-2018 附录 D 中浓度参考限值要求。

4.2.2 大气影响分析

4.2.2.1 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筛选

表 4.2-4 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表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标准限值/ ($\mu\text{g}/\text{m}^3$)	标准出处
------	------	------------------------------------	------

TVOC	8 小时值	0.6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附录 D
------	-------	-----	---------------------------------------

4.2.2.2 估算模式参数选取

表 4.2-5 估算模式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城市
	人口数/万人 (城市选项时)	19.55
最高环境温度/°C		39.5
最低环境温度/°C		0
土地利用类型		城市
区域湿度条件		潮湿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是否考虑岸线熏烟	考虑岸线熏烟	否
	岸线距离/km	--
	岸线方向/°	--

4.2.2.3 污染源强

表 4.2-6 项目点源排放参数

污染源名称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 (m)	排气筒参数				年排放小时数 (h)	污染物	排放速率 (kg/h)
		高度 (m)	出口内径 (m)	烟气温度 (°C)	烟气流速 (m/s)			
总排口	10	15	0.9	25	9.82	7200	VOCs	0.0534

表 4.2-7 项目面源排放参数

污染源名称	面源海拔高度 (m)	矩形面源			年排放小时数 (h)	污染物	排放速率 (kg/h)
		长度 (m)	宽度 (m)	有效高度 (m)			
生产车间	10	107.6	48.4	6	7200	VOCs	0.059

4.2.2.4 评价工作等级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 5.3 节工作等级的确定方法,结合项目工程分析结果,选择正常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及排放参数,采用附录 A 推荐模型中的 AERSCREEN 模式,分别计算项目排放主要污染物的最大地面空气

质量浓度占标率 P_i （第 i 个污染物，简称“最大浓度占标率”），及第 i 个污染物的地面空气质量浓度达标准限值 10% 时所对应的最远距离 $D_{10\%}$ 。其中 P_i 定义为：

$$P_i = \frac{C_i}{C_{0i}} \times 100\%$$

式中： P_i ——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占标率，%；

C_i ——采用估算模式计算出的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 1h 地面空气质量浓度， $\mu\text{g}/\text{m}^3$ ；

C_{0i} ——第 i 个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mu\text{g}/\text{m}^3$ 。一般选用 GB3095 中 1h 平均质量浓度的二级浓度限值，如项目位于一类环境空气功能区，应选择相应的一级浓度限值；对该标准中未包含的污染物，使用 5.2 确定的各评价因子 1h 平均质量浓度限值。对仅有 8h 平均质量浓度限值、日平均质量浓度限值或年平均质量浓度限值的，可分别按 2 倍、3 倍、6 倍折算为 1h 平均质量浓度限值。

项目评价工作等级划分依据见下表。

表 4.2-8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分级判据
一级	$P_{\max} \geq 10\%$
二级	$1\% \leq P_{\max} < 10\%$
三级	$P_{\max} < 1\%$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A 推荐模型中的 AERSCREEN 模式进行计算，本项目所有污染源的正常排放的污染物的 P_{\max} 和 $D_{10\%}$ 预测结果如下：

表 4.2-9 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

排放源	无组织排放源	标准 mg/m ³	最大地面质量浓度计算结果			对应的最远距离 D _{10%} (m)	评价等级
			浓度 (mg/m ³)	占标率 P _i (%)	出现距离 (m)		
总排口	VOCs	1.2	0.005006	0.42	48	—	三级
生产车间	VOCs	1.2	0.047869	3.99	55	—	二级

根据上表计算结果,本项目废气污染物的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 P_i(第 i 个污染物) 1%≤ P_{max}=3.99%<10%,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由此可确定大气环境评价的工作等级为二级。二级评价项目不进行进一步预测与评价, 只对污染物排放量进行核算。

4.2.2.5 污染物排放核算

根据工程分析,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核算情况如下:

表 4.2-10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 ³)	核算排放速率	核算年排放量
				(kg/h)	(t/a)
一般排放口					
1	总排口	VOCs	2.37	0.0534	0.3843
一般排放口合计		总 VOCs			0.3843
有组织排放总计					
有组织排放总计		总 VOCs			0.3843

表 4.2-11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μg/m ³)	(t/a)
1	生产车间	印刷生产	VOCs	加强车间内通风	(DB44/815-2010) 表 2 中第 II 时段无组织排放量监控浓度限值	2000	0.427
无组织排放合计							
无组织排放合计			VOCs				0.427

表 4.2-12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VOCs	0.811

4.2.2.6 环保措施可行性分析

①印刷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

建设单位拟对新增印刷机操作岗位设置抽风系统装置，将印刷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集中收集至有机废气治理工程进行处理，设计处理风量为 2500m³/h，处理工艺为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工艺，UV 光解处理效率约 50%，活性炭吸附处理效率约 80%，处理后的有机废气最终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有机废气治理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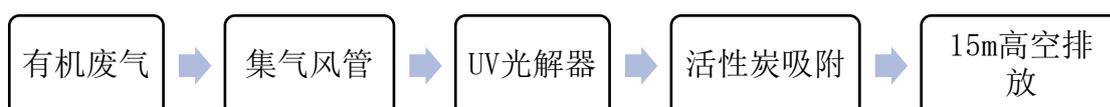


图 4.2-1 本项目废气处理工艺

工艺原理说明：目前国内对低浓度有机废气处理较成熟和使用的方法是活性炭直接吸附法，活性炭直接吸附法处理效率可达 80%以上的净化率。活性炭吸附有机气体的主要原理为：活性炭具有疏松多孔的结构，以及疏水性等特性，加上吸附表面积很大，当它与有机气体接触时，与有机气体产生强烈的相互作用力——范德华力，有机气体从而被拦截，气体得到吸附净化。UV 光解净化器利用高能高臭氧 UV 紫外线光束照射恶臭气体，改变有机废气如：氨、三甲胺、硫化氢、甲硫氢、甲硫醇、甲硫醚、二甲二硫、二硫化碳和苯乙烯，硫化物 H₂S、VOC 类，苯、甲苯、二甲苯的分子链结构，使有机或无机高分子恶臭化合物分子链，在 高能紫外线光束照射下，降解转变成低分子化合物，如 CO₂、H₂O 等。本项目选用 UV 光解净化器加活性炭吸附处理，其处理效率高且性能稳定，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处理后能达到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2 中第 II 时段企业排气筒污染物排放限值。因此选用 UV 光解净化器和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是可行的。

本项目新增的有机废气经处理后，排放量为 0.0175t/a，排放浓度为 1.17mg/m³，排放速率为 0.0088kg/h，符合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中企业排气筒第 II 时段污染物排放限值。排放的有机废气经空气稀释，对周围环境保护目标及区域环境空气无明显不良影响。

②设备清洗产生的挥发性气体

本项目的生产设备需要定期进行维护、清洗，拟采用异丙醇、乙酸乙酯作为清洗剂，清洗方式为用抹布沾有极少量上述溶剂进行擦拭，所以产生的挥发气体极少，由

于这些溶剂具有一定的气味，通过印刷设备岗位抽风系统装置，将生产车间内产生的少量异丙醇、乙酸乙酯的气味和印刷废气一起集中排放。

综上所述，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大气污染物经配套的废气处理措施处理后可达标排放，不会对大气环境造成明显不良影响。

4.2.2.7 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7)，本项目污染源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2-13 有组织废气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总排口	VOCs	每季度一次，全年共 4 次	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表 2 中第 II 时段排放标准

表 4.2-14 无组织废气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区下风向边界外 10 米范围内的浓度最高点	VOCs	每季度一次，全年共 4 次	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3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4.2.2.8 大气评价自查表

根据预测分析，项目无需设置大气防护距离，项目新增污染物正常排放下污染物短期浓度贡献的最大浓度占标率均低于 100%，因此项目的建设对区域环境影响可以接受。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的自查结果如下：

表 4.2-15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的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等级与范围	评价等级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范围	边长=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5~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5km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SO ₂ +NO _x 排放量	≥2000t/a <input type="checkbox"/>	500~2000t/a <input type="checkbox"/>	<500t/a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基本污染物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CO、O ₃)		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污染物 (VOCs)		不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国家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方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附录 D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它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评价功能区	一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类区和二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基准	(2017) 年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年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数据来源	长期例行监测数据 <input type="checkbox"/>				主管部门发布的数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状补充检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达标区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污染源调查	调查内容	本项目正常排放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拟替代的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在建、拟建项目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 <input type="checkbox"/>							
		现有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二级评价, 不适用)	预测模型	AERMOD <input type="checkbox"/>	ADMS <input type="checkbox"/>	AUSTAL2000 <input type="checkbox"/>	EDMS/AEDT <input type="checkbox"/>	CALPUFF <input type="checkbox"/>	网格模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范围	边长 $\geq 50\text{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 5~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5km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因子	预测因子 ()					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type="checkbox"/>		
							不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排放短期浓度贡献值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 $\leq 100\%$ <input type="checkbox"/>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 $> 100\%$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排放年均浓度贡献值	一类区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 $\leq 10\%$ <input type="checkbox"/>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 $> 10\%$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区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 $\leq 30\%$ <input type="checkbox"/>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 $> 30\%$ <input type="checkbox"/>			
非正常 1h 浓度贡献值	非正常持续时长 () h			C 非正常占标率 $\leq 100\%$ <input type="checkbox"/>			C 非正常占标率 $> 100\%$ <input type="checkbox"/>		
保证率日平均浓度和年平均浓度叠加值	C 叠加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C 叠加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环境质量的整体变化情况	k $\leq -20\%$ <input type="checkbox"/>					k $> -20\%$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监测计划	污染源监测	监测因子: (VOCs、臭气浓度)			有组织废气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无组织废气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环境质量监测	监测因子: ()			监测点位数 ()		无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环境影响	可以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可以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二级评价项目不进行进一步预测与评价, 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污染源年排放量	SO ₂ :()t/a		NO _x :()t/a		颗粒物:()t/a		VOCs: (0.0353)t/a	
注: “ <input type="checkbox"/> ”, 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为内容填写项									

4.3 声环境影响分析

4.3.1 声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为了解本项目周围声环境现状, 于 2019 年 1 月 9 日昼、夜间分别在项目周围设

点监测，测量时段为昼间 10:00-18:00，夜间 22:00-0:00，测点结果见下表，噪声监测方法严格按照《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要求进行。

表 4.3-1 噪声现状监测结果一览表（dB(A)）

测点	昼间		夜间	
	实测值	标准值	实测值	标准值
东边界	55.9	65	48.8	55
南边界	52.8	65	47.6	55
西边界	58.7	65	48	55
北边界	56.8	65	46.7	55

从上表监测结果可见，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较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 3 类标准。

4.3.2 声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本项目所在区域属声环境 3 类功能区，项目运营期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源主要产生于生产设备，运行的噪声值为 65-80dB（A），建设单位拟采取以下降噪和噪声管理措施：

- （1）对生产设备的运动部件连接处添加润滑油，安装固定机架并拧紧螺丝，预防机械过于松弛；对部分高噪声设备设置减震装置；
- （2）对噪声传播进行有效治理，将高噪声设备设置在厂房中间或独立的隔间，项目生产设备放置于生产车间，噪声均可得到一定程度的阻隔；
- （3）避免在午休时间和夜间进行生产，在生产期间关闭部分门窗。

综上所述，项目生产设备经车间砖混结构墙体阻隔、基础减震等降噪措施后，项目边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昼间噪声值≤65dB（A），夜间噪声值≤55dB（A）），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大。

4.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不合格品、废油墨桶及含有机溶剂的废抹布、废包装材料、废气处理产生的吸附饱和的废活性炭。

4.4.1 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各类固体废物由于收集、贮放、运输、处置等环节的不严格或不妥善，会造成土壤、地下水污染，其主要可能途径有：

- (1) 废物产生后，不能完全收集而流失于环境中；
- (2) 贮放容器使用材质不当，耐蚀性能差，容器受蚀后造成废液渗漏；
- (3) 废物临时堆放地无防雨、防风、防渗设施，雨水淋洗后污染物随渗滤液进入土壤和地表、地下水环境，大风时也可造成风蚀流失；
- (4) 因管理不善而造成人为流失继而污染环境；
- (5) 废物得不到及时处置，在处置场所因各种因素造成流失；
- (6) 废物处置工艺不合理，有毒有害物质被转移而造成二次污染问题；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如不受控制，在上述所列污染途径情况下，可能对环境的污染危害影响主要有：

- (1) 土壤结构和土质受到破坏，土壤中微生物生长受到毒素和抑制，栖息环境恶劣，微生物种群改变和减少；
- (2) 由于土壤污染，而对地面树木、花草的生长发育造成不良影响；
- (3) 土壤受污染后，由于污染物在雨水淋滤下转移至地下水层，致使地下水（特别是潜层水）污染；
- (4) 对地表水中的藻类和微生物具有较大的毒害作用。
- (5) 生活垃圾的杂乱堆积影响人们居住环境的卫生状况，对人们的健康构成威胁。

因此，必须确保固体废物尤其是危险固体废物的处置和管理。

4.4.2 固体废物处理方案

通过处理、处置，废物以达到减量化、无害化的目的，对环境不会产生明显的污染影响。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处理措施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收集、贮存和运输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等有关要求进行。

①合理选择和利用原材料、能源和其它资源，采取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清洁生产，从源头最大限度地减少固体废弃物产生量。

②对生产固废处置措施是根据固废性质和利用可行性而作相应的处理，充分进行资源化、无害化处理。

③合理设置一般工业废物暂存点，并对其进行规范严格管理。本项目设置了一般固废暂存点，存放废包装材料等一般工业固废，该渣房地面作水泥硬化处理，其中三面为墙体，一面为卷闸门，在运渣车辆进出时打开。

(2) 危险废物的处理处置

危险废物的分类收集、贮存和运输应依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发[2001]199号）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等有关要求进行。

①分类收集

将各种危险废物的分类收集，存放于危废废物贮存场。

②暂存场建设要求

项目设置一个危险废物暂存点，紧邻一般工业废物暂存点，主要放置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危险废物暂存点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中有关规定进行设计操作：

A、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

B、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

C、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必须分开存放，并设有隔离间隔断。

D、堆放危险废物的高度应根据地面承载能力确定。

E、应设计建造径流疏导系统，保证雨水不会流到危险废物堆里。

F、危险废物堆内设计雨水收集池。

G、危险废物堆要防风、防雨、防晒。

H、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运输过程应按照《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中有关要求进行。

③危险废物的处置

危险废物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3) 生活垃圾处理

本项目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在夏季，采取相应的除臭除臭措施，并对垃圾堆放点进行消毒，杀灭害虫，以免散发恶臭。采取上述措施后，生活垃圾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处理处置时本着尽量减少废物排放、优先考虑综合利用的原则，对其进行综合利用。在采取上述分类收集、分类处理处置的措施后，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5 产业政策、规划与选址合理性分析

5.1 与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8年版）》（发改经体〔2018〕1892号），本项目不属于清单中所列类别；根据《产业发展与转移指导目录（2018年版）》，本项目不属于需广东省退出或不再承接产业。因此与国家产业政策相符。

根据《广东省主体功能区规划》，本项目所在地属于优化开发区，对照《广东省主体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2018年本）中广东省优化开发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本项目不属于负面清单中的建设项目，因此本项目与广东省产业政策相符。

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广东省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

5.2 与土地利用规划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永和区永丰路8号，根据房地产权证（粤房地证字第C4889079号），项目用地用途为工矿仓储用地，与本项目实际用途相符，因此本项目用地符合城市规划。

5.3 项目选址与区域环境相符性分析

5.3.1 地表水环境功能相符性

根据《广州市饮用水源保护区区划》（粤府函〔2016〕358号，2016年10月31日）和《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环〔2011〕14号），建设项目位于饮用水源保护区之外。本项目纳污水体为永和河，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本项目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永和水质净化厂，因此本项目与水环境功能区及其相关要求不矛盾。

5.3.2 大气环境功能区相符性

根据《印发广州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区划(修订)的通知》（穗府〔2013〕17号），本项目评价区环境空气区划为二类区，大气污染物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所规定的二级标准。本项目营运期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主要是有机废气，这些废气经治理后，污染物均可实现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与大气环境功能区及相关要求不相矛盾。

5.3.3 声环境功能区相符性

根据《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声环境功能区区划的通知》(穗环〔2018〕151号),本项目位于声环境功能3类区。项目建成后的噪声源经隔声、吸声和减振等防治措施后,传至项目各边界的噪声值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执行标准》(GB12348-2008)3类的要求,因此项目建设与声环境功能区要求相符。

5.3.4 生态功能区相符性

《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14-2030年)(穗府〔2017〕5号)将国家、广东省已划定的法定生态保护区及广州市水源涵养、土壤保持、生物多样性保护、水土流失等生态系统重要区,划入生态保护红线,总面积为1067.03km²,约占全市域土地面积的14.4%。其中,法定生态保护区包括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市级及以上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省级及以上风景名胜区的核心景区、森林公园的生态保育区、湿地公园的湿地保育区、地质公园的一级保护区。其他暂未明确边界的法定生态保护区待明确边界及管控要求后纳入。

根据《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14-2030年)》,本项目地块不位于生态红线区(见下图5.3-1),不属于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区(见下图5.3-2),属于水环境空间管控区中的水源涵养区(见下图5.3-3),属于大气环境空间管控区中的大气污染物存量重点减排区(见下图5.3-4)。

(1) 与水环境空间管控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14-2030)》第二十一条 水环境空间管控:“在全市范围内划分4类水环境管控区,涉及饮用水源保护、重要水源涵养、珍稀水生生物保护、环境容量超载相对严重的管控区。总面积2183.8平方公里,占全市陆域面积的29.4%”。“对准保护区及其以外的区域,禁止破坏水源涵养林、护岸林以及水源保护相关的植被。禁止新建、改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

结合广州市水环境管控区图(见下图5.3-3)、以及《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广州市饮用水源保护区的批复》(粤府函[2016]358号)可确定,本项目所在地为水源涵养区,但本项目为改扩建项目,就本项目而言,无新增废水产生因此本项目符合水环境空间管控区要求。

(2) 与广州市大气环境空间管控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14-2030)》第二十条 大气环境空间管控：“(1) 在全市范围内划分三类大气环境管控区，包括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一类区、大气污染物存量重点减排区和大气污染物增量严控区。总面积为 1628.9 平方公里，约占全市域土地面积的 22.0%”；“(2) 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一类区（不含与生态红线重叠的区域），总面积 890.0 平方公里，占全市域国土面积的 12.0%。禁止设立各类开发区及新建排放大气污染物的项目，禁止建设与资源环境保护无关的项目”，“(3) 大气污染物存量重点减排区，即广州市现状 PM_{2.5} 和 O₃（臭氧）高值区中的 20 个工业园区，总面积 70.9 平方公里，占全市域国土面积的 1.0%，主要分布于中心城区西部、白云区中东部、花都区南部、增城区南部、番禺区西北部和南沙区北部，根据园区产业性质和污染排放特征实施重点减排”，“(4) 大气污染物增量严控区，即评价出的对区域空气质量影响大的源头敏感区和聚集脆弱区。总面积 668.0 平方公里，占广州市域国土面积的 9.0%，主要包括增城区北部与从化区南部交界地区、从化区西南部和北部地区、白云区西部与花都区西南部交界地区，共涉及 238 个村（社区）。区内禁止新建除热电联产以外的煤电项目，禁止新（改、扩）建钢铁、建材、焦化、有色、石化、化工等高污染行业项目；禁止新建 20 蒸吨/小时以下的燃煤、重油、渣油锅炉及直接燃用生物质锅炉；禁止新建涉及有毒有害气体排放的项目；优先淘汰区域内现存的上述禁止项目”。

结合广州市大气环境管控区划分方案及附表、广州市大气环境空间管控图（见下图 5.3-4）可确定，本项目所在地为大气污染物存量重点减排区，但本项目为改扩建项目，且本项目完成后对本项目的原有产生的 VOCs 进行削减，没有增加废气污染物的总量。因此，本项目符合《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14-2030 年）》中大气环境科技管控区的相关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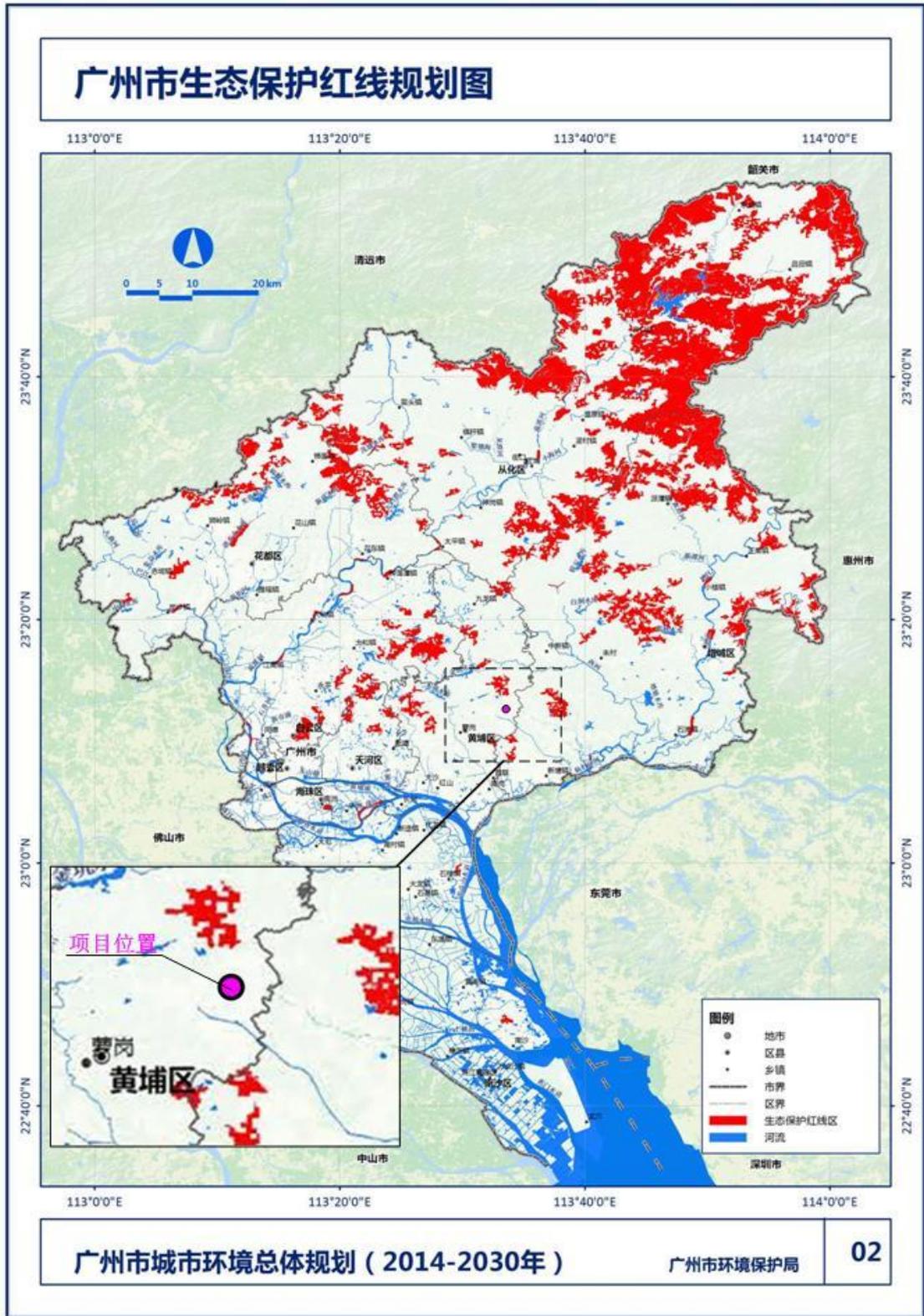


图 5.3-1 广州市生态保护红线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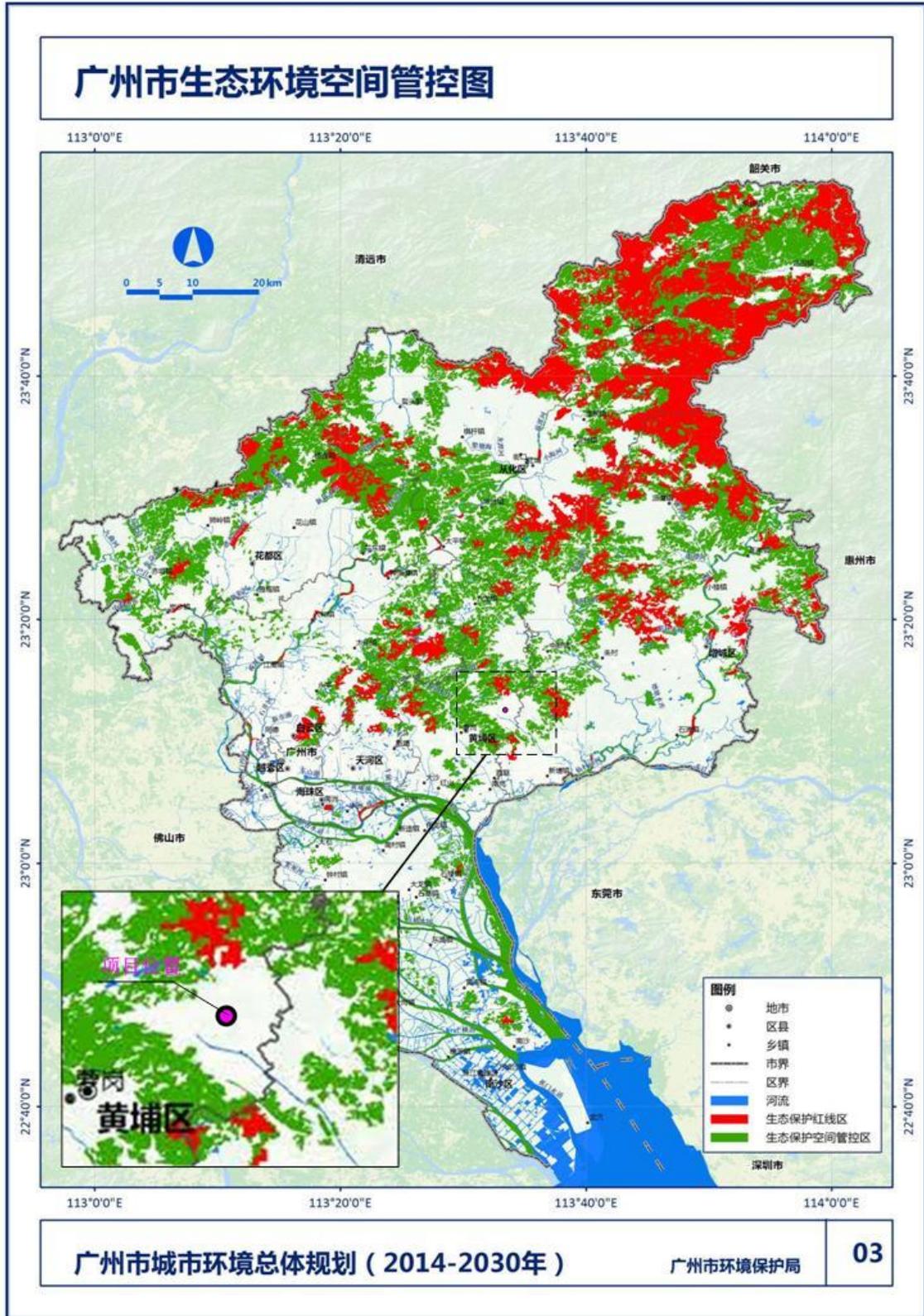


图 5.3-2 广州市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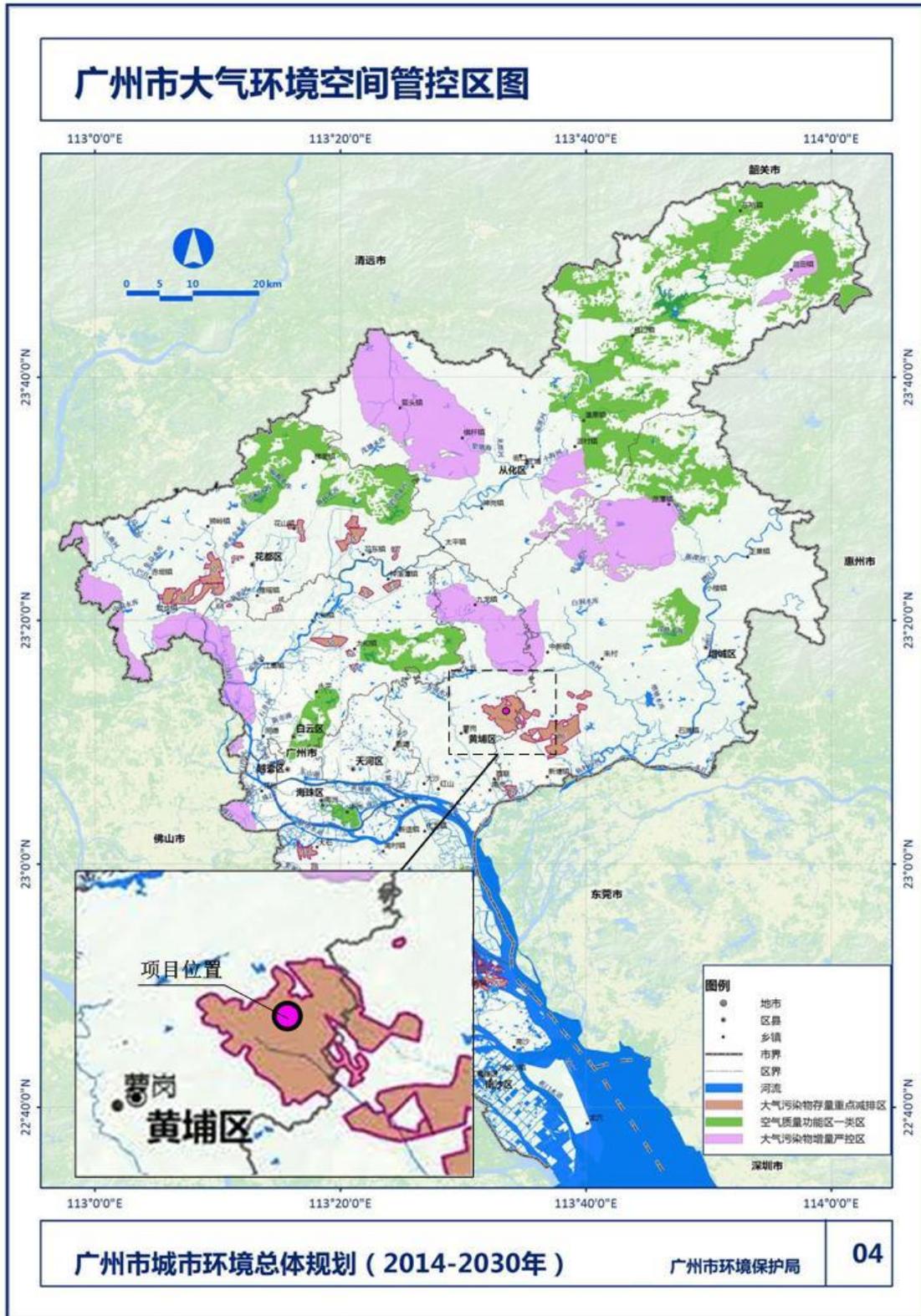


图 5.3-3 广州市大气环境空间管控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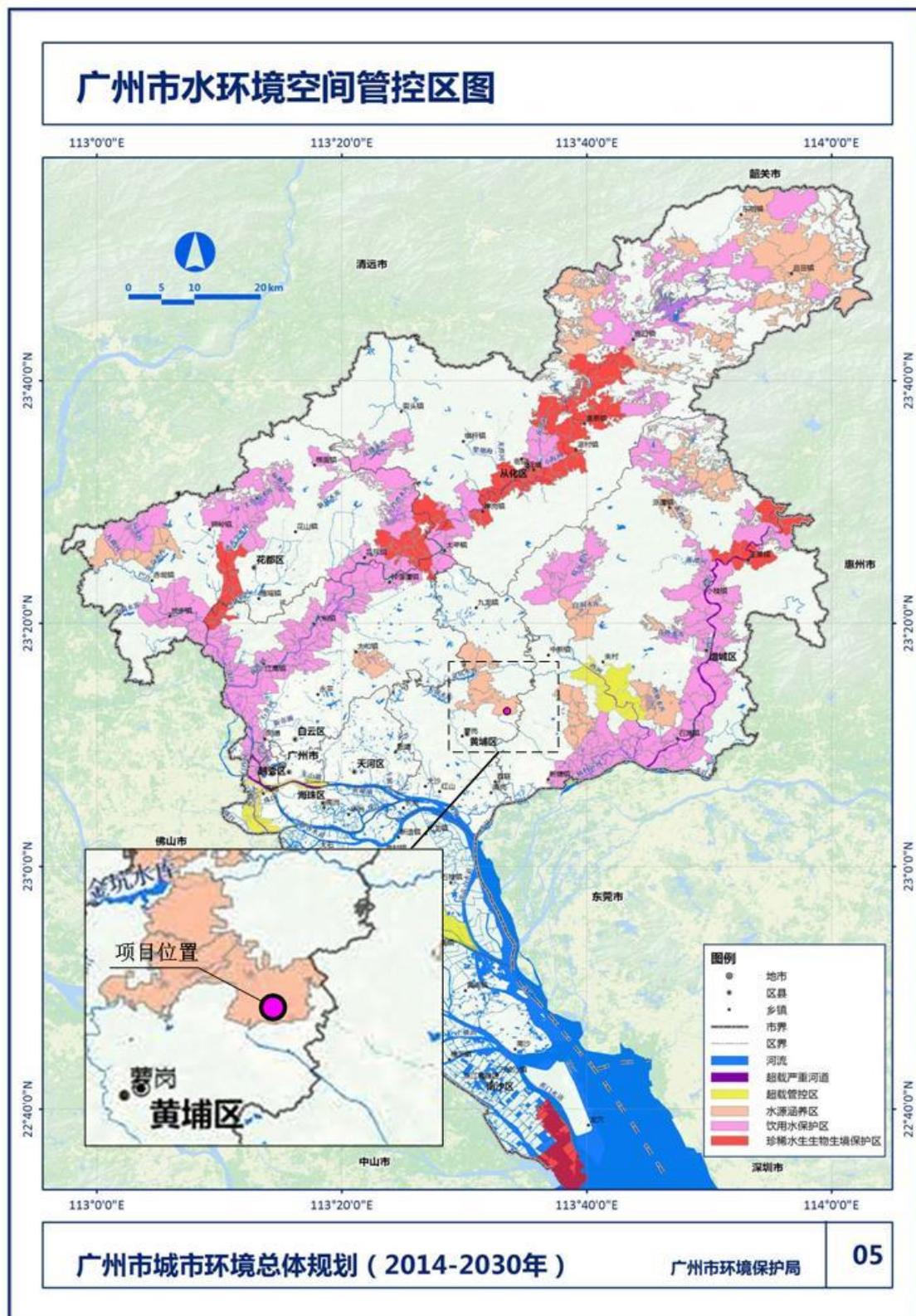


图 5.3-4 广州市水环境空间管控区图

5.4 与相关环保规划与政策的相符性分析

5.4.1 与《关于珠江三角洲地区严格控制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的意见》相符性分析

根据《印发<关于珠江三角洲地区严格控制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的意见>的通知》（粤环[2012]18号）：“所有排放 VOCs 的车间必须安装废气收集、回收/净化装置，收集率大于应 90%”；“珠江三角洲地区应结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和环境容量要求，引导 VOCs 排放产业布局优化调整。在自然保护区、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重要湿地、生态敏感区和其他重要生态功能区实行强制性保护，禁止新建 VOCs 污染企业，并逐步清理现有污染源。在水源涵养区、水土保持区和海岸生态防护带等生态功能区实施限制开发，加强对排污企业的清理和整顿，严格限制可能危害生态功能的产业发展。新建 VOCs 排放量大的企业入工业园区并符合园区相应规划要求”。

本项目厂址所在地不属自然保护区、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重要湿地、生态敏感区和其他重要生态功能区，不属于珠江三角洲城市中心区核心区域；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率为 90%，通过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系统处理后达标排放。项目符合粤环〔2012〕18 号文要求。

5.4.2 与《广东省挥发性有机物（VOCs）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 年）》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挥发性有机物（VOCs）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 年）》要求：

“1.石油和化工行业 VOCs 综合治理。

全面推进石油炼制与是有化工、医药、合成树脂、橡胶和塑料制品制造、涂料/油墨/颜料制造等化工行业 VOCs 减排，通过源头预防、过程控制、末端治理等综合措施，确保实现达标排放……到 2020 年，医药、合成树脂、橡胶和塑料制品制造、涂料/油墨/颜料制造等化工行业 VOCs 排放量减少 30%以上。

加强有组织工艺废气排放控制。工艺驰放气、酸性水罐工艺尾气、氧化尾气、重整催化剂再生尾气等工艺废气应优先考虑生产系统内回收利用，难以回收利用的，应采取催化燃烧、热力焚烧等方式净化处理后达标排放，或送入火炬系统处理。火炬系

统应按照相关要求设置规范的点火系统，确保通过火炬排放的 VOCs 充分燃烧。

加强非正常工况污染控制。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非正常工况排放的有机废气应送入火炬系统处理。制定开停车、检维修、生产异常等非正常工况的操作规程和污染控制措施。企业开停车、检维修等计划性操作和非计划性操作应严格控制污染，杜绝事故性排放。企业应做好记录，并及时向社会公开非正常工况相关环境信息，接收社会监督。”

本项目印刷只使用 UV 油墨，总项目 UV 油墨使用比例为 97%大于要求的 60%。项目在产生有机废气 VOCs 的岗位处配备集气风管，收集生产过程产生的 VOCs 废气，将其引至 UV 光解+活性炭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因此本项目与《广东省挥发性有机物(VOCs)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相关要求相符。

5.4.3 与《广东省珠江三角洲水质保护条例》的相符性

根据《广东省珠江三角洲水质保护条例》第十八条，在广东省珠江三角洲经济区范围内禁止建设小型化学制浆造纸、制革、专业电镀、印染、染料、炼油、农药和其他污染严重的企业。本项目不在该条例限制的范围。符合该条例的各项要求。

5.4.4 与《广东省饮用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的相符性

《广东省饮用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第十五条规定：“饮用水地表水源保护区内禁止建设下列项目：（一）新建、扩建排放含有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和含汞、镉、铅、砷、铬等污染物的项目；（二）设置排污口；（三）设置油类及其它有毒有害物品的储存罐、仓库、堆栈、油气管道和废弃物回收场、加工场；（四）设置占用河面、湖面等饮用水源水体或者直接向河面、湖面等水体排放污染物的餐饮、娱乐设施；（五）设置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六）其他污染水源的项目”；第十六条规定：“饮用水地表水源保护区内禁止下列行为：排放、倾倒、堆放、填埋、焚烧剧毒物品、放射性物质以及油类、酸碱类物质、工业废渣、生活垃圾、医疗废物、粪便及其他废弃物”。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项目废水经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7）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永和水质净化厂深度处理。本项目的建设对当地水环境水质不会产生明显不良影响，因此，项目选址符合《广东省饮用水源水质保护条例》。

5.4.5 与《关于实施差别化环保准入促进区域协调发展的知道意见》的相符性分析

《关于实施差别化环保准入促进区域协调发展的知道意见》（粤环[2014]27号）中指出：“珠三角地区严控高污染高能耗项目。不再新建、扩建炼化、炼钢炼铁、水泥熟料（以处理城市废弃物为目的的项目及依法设立定点基地内已规划建设的生产线除外）、平板玻璃（特殊品种的优质浮法玻璃项目除外）、焦炭、有色冶炼、化学制浆等项目。严格控制制浆造纸、印染、电镀（含配套电镀）、鞣革、铅酸蓄电池、陶瓷等高污染高能耗项目建设。”“积极推动能源结构调整。禁止新建燃煤燃油火电机组；新建项目禁止配套建设自备燃煤电站。”

本项目为印刷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耗能项目，因此本项目符合区域发展定位。

该意见还指出：“珠三角优化开发区（核心区）建设项目要达到国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珠三角重点开发区（外围片区）建设项目要达到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生态发展区新建项目要达到国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本项目位于珠三角优化开发区，建设单位选用国内先进的生产设备，以及高品质的原辅材料，从源头削减污染物的产生，促进清洁生产，使之达到清洁生产国际先进水平。因此符合《关于实施差别化环保准入促进区域协调发展的指导意见》（粤环[2014]27号）要求。

5.4.6 与《2017年珠江三角洲地区臭氧污染防治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粤环函〔2017〕1373号）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2017年珠江三角洲地区臭氧污染防治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粤环函〔2017〕1373号）中包装印刷行业应推广无溶剂复合技术，提高低挥发性原辅材料使用比例，低VOCs含量油墨占油墨总用量应达30%。产生VOCs废气的工序应在密闭工作间或设置收集效果良好的集气罩，集中排风并导入VOCs控制设备进行处理后稳定达标排放。在行动实施阶段，示范区城市的包装印刷企业应全面使用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的环保型油墨。本项目印刷只使用UV油墨，总项目UV油墨使用比例为97%远大于30%的要求，且产生VOCs废气的工序配备有集气风管，将产生的VOCs废气引入废气治理系统经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因此本项目符合《2017年珠江三角洲地区臭氧污染防治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粤环函〔2017〕1373号）的相关要求。

5.5 小结

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要求；符合广东省、珠三角地区、广州市等各级环境保护规划的要求，项目用地性质属工业建设用地；符合项目周边环境功能要求。因此本项目的建设和选址具有合理合法性和环境可行性。

6 结论建议

6.1 项目概况

为满足市场需求，丝艾（广州）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拟投资 3000 万元在原有生产车间南侧新增一条印刷生产线，扩大生产，形成本次改扩建项目。本项目不增加占地面积及建筑面积，增加设备为一条捷拉斯印刷机、一台分切机、一台合掌机、一台回绕机，改扩建项目减少原有的专用油墨的使用量，并增加 UV 油墨的使用量。改扩建项目预计年产日用品标签 6 亿个，改扩建项目完成后，预计总体项目年产日用品标签 56 亿个。新增印刷线与现有印刷线的工艺一致，增加的产能及设备不属于重大变更，且不增加污染物种类和排放量。

6.2 环境影响质量现状调查评价

（1）水环境

由监测结果可知，永和河在不同时期的监测期间水质有不同程度的超标现象，主要超过Ⅲ类水质标准的项目有化学需氧量（COD_{Cr}）、生化需氧量（BOD₅）、氨氮、石油类和粪大肠菌群，显示永和河生活型污染严重以及出现了明显的工业污染。

（2）大气环境

根据监测结果，监测项目中 NO₂ 的年均浓度值不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说明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项目所在区域 VOCs 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 2.2-2018 附录 D 中浓度参考限值要求。

（3）声环境

根据监测结果，该项目边界外声环境昼夜噪声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要求。

6.3 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结论

6.3.1 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生产过程无用水环节，无新增工作人员，全部在原项目中抽调，因此本项目无废水产生、排放。

6.3.2 环境空气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印刷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设备清洗产生的挥发性气体。

有机废气经印刷机操作岗位配有的抽风系统装置收集后引至 UV 光解净化器+活性炭吸附塔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经处理，VOCs 排放量符合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中企业排气筒第 II 时段污染物排放限值。排放的有机废气经空气稀释，对周围环境保护目标及区域环境空气无明显不良影响。

异丙醇、乙酸乙酯等清洗剂产生的挥发性气体通过印刷设备岗位抽风系统装置，将生产车间内产生的少量异丙醇、乙酸乙酯的气味和印刷废气一起集中排放。

本项目建成后，通过采取废气治理措施治理后，不增加废气污染物的种类和总量，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不会对大气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6.3.3 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产生影响的主要噪声源是生产设备运行时所产生的噪声。噪声声级范围在 65-80dB(A)之间。通过合理平面布置，对高噪声设备进行减振处理，加强设备的管理，生产时注意车间密闭等措施，再经距离衰减，各边界昼、夜间环境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则本项目的噪声对厂界周围的声环境不会有明显影响。

6.3.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有不合格品、废油墨桶及含有机溶剂的废抹布、废包装材料、废气处理产生的吸附饱和的废活性炭。

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油墨桶及含有机溶剂的废抹布、废气处理产生的吸附饱和的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经采用上述措施后，建设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6.4 综合结论

综上所述，本评价报告认为，建设项目对本地区经济发展有一定促进作用，有一定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该项目只要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和规定，并认真执行本评价提出的环保措施，对项目产生的废水、噪声以及固体废弃物等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采用先进的生产设备和工艺，降低单位产品能耗，降低污染物排放量，加强监督管理，所产生的污染物做到达标排放，其建设和投入运行后对环境的影响较小，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件 1 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编号 外S080201400696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6767688197D

名 称 丝艾（广州）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住 所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永和区永丰路8号
法定代表人 李大刚

注 册 资 本 陆佰捌拾万元整（美元）
成 立 日 期 2004年11月16日
营 业 期 限 2004年11月16日 至 2034年11月16日

经 营 范 围 造纸和纸制品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外商投资企业，经营范围以审批机关核定的为准；不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外商投资企业，经营范围以商务主管部门备案的为准；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2018 年 04 月 25 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cri.gz.gov.cn](http://cri.gz.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2 法人身份证

姓名 李大刚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49 年 9 月 22 日

住址 上海市长宁区娄山关路
999弄47号101室



公民身份号码 310106194909220457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上海市公安局长宁分局

有效期限 2005.04.24-长期





房地产权证



粤房地证字第 C 4889079 号



权属人	丝艾(广州)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国籍	
房屋所有权来源	新建	房屋用途	非居住用房
占有房屋份额	全部	房屋所有权性质	涉外房产
土地使用权来源	出让国有土地使用	土地使用权性质	国有
房地座落	广州开发区永和经济区永丰路8号		
房屋情况	建筑结构	钢筋混凝土结构	
	层数	贰层	竣工日期 2006-09-08
	建基面积	伍仟肆佰贰拾点伍叁伍贰 平方米	
	建筑面积	陆仟贰佰柒拾贰点柒伍叁贰 平方米	
	其中住宅建筑面积	零点零零零零 平方米	
	其中套内建筑面积	零点零零零零 平方米	
	四墙归属	东墙: 自墙 东至: 广州内山工业有限公司 南墙: 自墙 南至: 广州怡全皮制品公司 西墙: 自墙 西至: 空地 北墙: 自墙 北至: 永丰路	

土地情况	地号		图号	DJ4824-1
	用途	工矿仓储用地	土地等级	
	使用权类型		终止日期	2054-12-29
	使用权面积	壹万壹仟肆佰点零零零零 平方米		
	自面用积	壹万壹仟肆佰点零零零零 平方米		
	共面用积	零点零零零零 平方米		
	使用权证号	004436946	填证机关	
房地产共有(用)情况	共有(用)人	占有房屋份	共有(用)权证号	
纳税情况	免税			

附 记	*已征收国有土地出让金使用年限50年由2004年12月30日起
登记字号	07登记05000170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2007-08-09



报告编号: GZ(E) 2018051404
日期: 2018年05月28日
页码: 第2页共3页

检测报告

样品名称	生活污水	样品编号	1805140S2001
采样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委托采样 <input type="checkbox"/> 送检	采样地点	见下表
样品描述	浅黄色、微臭、少许浮油	样品数量	7
单位: mg/L (pH 值为无量纲)			
采样点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排放限值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	7.23	6-9
	悬浮物	78	4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46.6	300
	化学需氧量	171	500
	动植物油	5.11	100
	氨氮	0.836	—
	磷酸盐	3.60	—
	以下空白		
备注	“—”表示 DB44/26-2001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第二时段三级不对该项目作限值。		
声明	本报告为委托检测报告, 检测结果只对本次样品负责。		

检测专用

广东恒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广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学城彩频路7号D栋102A房(510663)
Tel: (020) 32058898 Fax: (020) 32053838 网页: <http://www.gdhdt.com>



报告编号: GZ (E) 2018051404
日期: 2018年05月28日
页码: 第3页共3页

检测项目的检测方法及检出限: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检出限
生活污水	pH 值	玻璃电极法	GB/T6920-1986	—
	悬浮物	重量法	GB/T11901-1989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0.5mg/L
	化学需氧量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4mg/L
	动植物油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2	0.04mg/L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0.025mg/L
	磷酸盐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0.01mg/L

- 报告结束 -

广东恒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广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学城彩频路7号D栋102A房(510663)
Tel: (020) 32058898 Fax: (020) 32053838 网页: <http://www.gdhdt.com>



2017191843U

报告编号: GZ (E) 201805139

日期: 2018年05月28日

页码: 第1页 共2页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项目名称 : 丝艾(广州)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委托检测

采样地址 :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永和区永丰路8号

委托单位 : 丝艾(广州)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地址 :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永和区永丰路8号

样品名称 : 有组织废气

检测类别 : 委托检测

联系人 : 张先生

联系电话 : 13678918817

采(送)样日期 : 2018.05.22

分析日期 : 2018.05.22-2018.05.23



备注

如果对报告有任何问题, 请联系:
技术咨询

(020) 32058818 转 608

报告咨询

(020) 32058898 转 804

报告编辑: 吴彦珊

审核: [Signature]

签发: [Signature]

技术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广东恒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签发日期: 2018.05.28

检测专用章

广东恒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Guangdong Hengding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地址: 广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学城彩频路7号D栋
102A房(510507)
Tel: (020) 32058898 Fax: (020) 32053838
邮箱: hdjcs@163.com
网页: <http://www.gdhdt.com>

报告说明: 1、本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CMA章和骑缝章无效。
2、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 无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3、报告需填写清楚, 涂改、增删无效。
4、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排放标准由客户提供。
5、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 请于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天内向本公司提出。
6、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7、复印本报告中的部分内容无效。



报告编号: GZ (E) 201805139
日期: 2018年05月28日
页码: 第2页 共2页

检测报告

样品名称	有组织废气		采样地点	见下表			
采样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委托采样 <input type="checkbox"/> 送检		大气压力 (kPa)	100.4			
样品描述	齐全、完好		管道面积 (m ²)	①③④⑤均 0.0491; ②、⑥、⑦均为 0.0707			
设备名称及型号	/		治理设施及运行情况	①②③④⑤⑦/、⑥活性炭吸附, 运行正常			
采样点名称	检测项目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DB44/815-2010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II 时段排放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印刷机废气排放口①	VOCs	2874	1.166	3.4×10 ⁻³	80	1.9	15
印刷机废气排放口②	VOCs	4139	1.222	5.0×10 ⁻³	80	1.9	15
印刷机废气排放口③	VOCs	1568	1.242	1.9×10 ⁻³	80	1.9	15
印刷机废气排放口④	VOCs	1763	0.9381	1.6×10 ⁻³	80	1.9	15
印刷机废气排放口⑤	VOCs	1644	1.573	2.6×10 ⁻³	80	1.9	15
印刷机废气排放口⑥	VOCs	3749	1.554	5.8×10 ⁻³	80	1.9	15
板房废气排放口⑦	VOCs	788	1.270	1.0×10 ⁻³	80	5.1	15
备注: 根据 DB44/815-2010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4.6.1 项规定, 排气筒低于 15m 时, 其排放速率限值按表 2 所列对应排放速率限值的外推法计算结果的 50% 执行。							
声明: 本报告为委托检测报告, 检测结果只对本次样品负责。							

检测项目的检测方法 & 检出限: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VOCs	气相色谱法	DB44/815-2010	0.01mg/m ³

- 报告结束 -

广东恒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广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学城彩频路 7 号 D 栋 102A 房(510507)
 Tel: (020) 32058898 Fax: (020) 32053838 网页: <http://www.gdhdt.com>



报告编号: GZ (E) 201807166
日期: 2018年08月02日
页码: 第1页共3页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副本1)

项目名称 : 丝艾(广州)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委托检测
 采样地址 : /
 委托单位 : 丝艾(广州)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地址 :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永和区永丰路8号
 样品名称 : 无组织废气
 检测类别 : 委托检测
 联系人 : 张先生
 联系电话 : 13678918817
 采(送)样日期 : 2018.07.25
 分析日期 : 2018.07.25-2018.07.26



备注

如果对报告有任何问题,请联系:
技术咨询

(020) 32058818 转 608

报告咨询

(020) 32058898 转 804

报告编辑:

审核:

签发:

技术负责人/中级工程师



签发日期: 2018.08.02

广东恒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Guangdong Hengding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地址: 广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学城彩频路7号D栋
 102A房(510663)
 Tel: (020) 32058898 Fax: (020) 32053838
 邮箱: hdjcs@163.com
 网页: <http://www.gdhdt.com>

报告说明: 1、本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CMA和资质章无效。
 2、报告内容填写齐全,无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3、报告需填写清楚,涂改、增删无效。
 4、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排放标准由客户提供。
 5、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天内向本公司提出。
 6、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7、复印本报告中的部分内容无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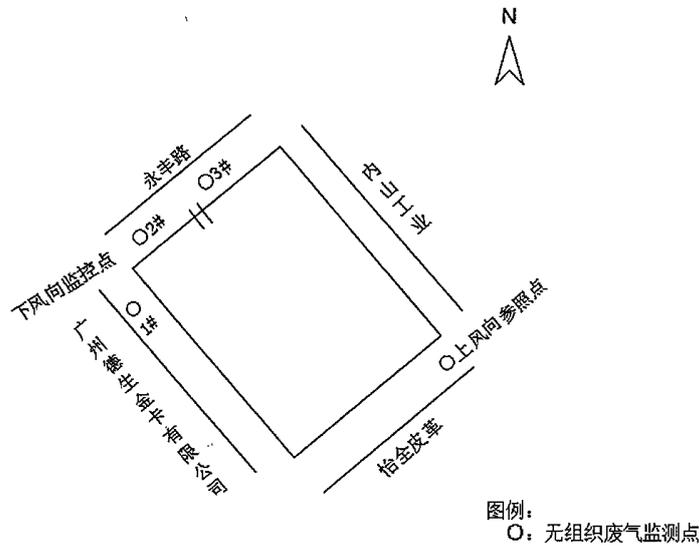


报告编号: GZ (E) 201807166
 日期: 2018年08月02日
 页码: 第2页共3页

检测报告

样品名称	无组织废气	采样地点	见下表
采样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委托采样 <input type="checkbox"/> 送检	样品描述	齐全、完好
单位: mg/m ³			
采样点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DB44/815-2010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上风向参照点	VOCs	0.0799	/
下风向监控点 1#	VOCs	0.0844	2.0
下风向监控点 2#	VOCs	0.1092	2.0
下风向监控点 3#	VOCs	0.8331	2.0
备注: “/”表示 DB44/815-2010 中不对该项目作要求。			
声明: 本报告为委托检测报告, 检测结果只对本次样品负责。			

无组织废气采样点示意图:



广东恒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广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学城彩频路7号D栋102A房(510663)
 Tel: (020) 32058898 Fax: (020) 32053838 网页: <http://www.gdhdt.com>



报告编号: GZ (E) 201807166
日期: 2018年08月02日
页码: 第3页共3页

无组织废气监测气象参数:

监测结果 采样位置	温度 (°C)	大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上风向参照点	32.7	100.11	东南	1.4
下风向监控点 1#	32.7	100.11	东南	1.4
下风向监控点 2#	32.1	100.07	东南	1.3
下风向监控点 3#	32.1	100.07	东南	1.3

检测项目的检测方法及检出限: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VOCs	气相色谱法	DB44/815-2010	0.01mg/m ³

- 报告结束 -

广东恒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广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学城彩频路7号D栋102A房(510663)
Tel: (020) 32058898 Fax: (020) 32053838 网页: <http://www.gdhdt.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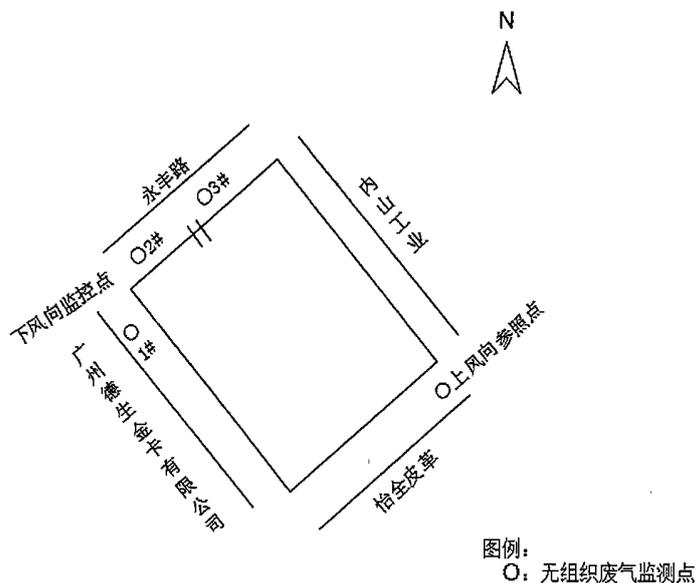


报告编号: GZ(E) 201807167
日期: 2018年08月02日
页码: 第2页共3页

检测报告

样品名称	无组织废气	采样地点	见下表
采样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委托采样 <input type="checkbox"/> 送检	样品描述	齐全、完好
单位: 无量纲			
采样点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GB14554-1993 恶臭污染物表1 二级新改扩建排放标准
上风向参照点	臭气浓度	<10	/
下风向监控点 1#	臭气浓度	15	20
下风向监控点 2#	臭气浓度	16	20
下风向监控点 3#	臭气浓度	15	20
备注: “/”表示 GB14554-1993 中不对该项目作要求。			
声明: 本报告为委托检测报告, 检测结果只对本次样品负责。			

无组织废气采样点示意图:



广东恒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广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学城彩频路7号D栋102A房(510663)
Tel: (020) 32058898 Fax: (020) 32053838 网页: <http://www.gdhdt.com>



报告编号: GZ(E) 201807167

日期: 2018年08月02日

页码: 第3页共3页

无组织废气监测气象参数:

监测结果 采样位置	温度 (°C)	大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上风向参照点	32.7	100.11	东南	1.4
下风向监控点 1#	32.7	100.11	东南	1.4
下风向监控点 2#	32.1	100.07	东南	1.3
下风向监控点 3#	32.1	100.07	东南	1.3

检测项目的检测方法及其检出限: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臭气浓度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14675-93	10 (无量纲)

- 报告结束 -

广东恒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广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学城彩频路7号D栋102A房(510663)

Tel: (020) 32058898 Fax: (020) 32053838 网页: <http://www.gdhdt.com>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凹印油墨/1L黑罐

安全技术说明书根据 GB/ T 16483-2008 和 GB/ T 17519-2013

第1部分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产品名称 : 凹印油墨/1L黑罐
 产品代码 : MGG05004-521N

产品用途 : 印刷油墨 或 添加剂

制造商/分销商 : 富林特油墨(上海)有限公司
 中国 上海 闵行区都会路1835号11幢1楼
 邮政编码: 201108
 电话: +86 21 33587984
 传真: +86 21 33587991
 邮件地址: SDS.CN@flintgrp.com

本安全技术说明书责任人的e-mail地址 : compliance.centre@flintgrp.com
 应急咨询电话(带值班时间) : +86 21 3358 7984

第2部分 危险性概述

物质或混合物的分类根据 GB13690-2009 和 GB30000-2013

紧急情况概述

液体。

高度易燃液体和蒸气。

造成严重眼刺激。

造成轻微皮肤刺激。

可能造成昏昏欲睡或眩晕。

如误吸入: 如感觉不适, 呼叫解毒中心或医生。 如发生皮肤刺激: 求医/就诊。 如仍觉眼刺激: 求医/就诊。

有关环境保护措施, 请参阅第 12 节。

危险性类别 : 易燃液体 - 类别 2
 皮肤腐蚀/刺激 - 类别 3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 - 类别 2A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 一次接触(麻醉效应) - 类别 3

GHS标签要素

象形图



信号词 : 危险

危险性说明 : 高度易燃液体和蒸气。
 造成严重眼刺激。
 造成轻微皮肤刺激。
 可能造成昏昏欲睡或眩晕。

防范说明

预防措施 : 戴防护手套。 戴防护眼镜、防护面罩。 远离热源、热表面、火花、明火及其他点火源。 禁止吸烟。 使用防爆电气、通风、照明和所有的物料操作设备。 只能使用不产生火花的工具。 采取防止静电放电的措施。 保持容器密闭。 只能在室外或通风良好之处使用。 避免吸入蒸气。 操作后彻底清洗手部。

事故响应 : 如误吸入: 将受害人转移到空气新鲜处, 保持呼吸舒适的休息姿势。 如感觉不适, 呼叫解毒中心或医生。 如皮肤(或头发)沾染: 立即脱掉所有沾染的衣服。 用水冲洗皮肤或淋浴。 如发生皮肤刺激: 求医/就诊。 如进入眼睛: 用水小心冲洗几分钟。 如戴隐形眼镜并可方便地取出, 取出隐形眼镜。 继续冲洗。 如仍觉眼刺激: 求医/就诊。

发行日期/修订日期 : 19. 06. 2018 上次发行日期 : 以前未确认 版本 : 1 1/10

第2部分 危险性概述

- 安全储存** : 存放处须加锁。 存放在通风良好的地方。 保持低温。
废弃处置 : 处置内装物/容器按照地方/区域/国家/国际规章。

其他危害 : 无资料。

第3部分 成分 / 组成信息

物质 / 混合物 : 混合物

组分名称	%	CAS号码
树脂	≤50	
异丙醇	≤10	67-63-0
乙酸乙酯	≤10	141-78-6
正丙醇	≤10	71-23-8
助剂	≤5	
颜料	≤15	

没有出现就供应商当前所知可应用的浓度，被分类为对健康或环境有害及因此需要在本节报告的添加剂。

职业暴露限制，如果有的话，列在第 8 节中。

第4部分 急救措施

急救措施的描述

- 眼睛接触** : 立即用大量水冲洗眼睛，并不时提起上下眼睑。 检查和取出任何隐形眼镜。 连续冲洗至少十分钟。 寻求医疗救护。
- 吸入** : 将患者转移到空气新鲜处，休息，保持利于呼吸的体位。 如果仍怀疑有烟存在，救助者应当戴适当的面罩或独立的呼吸装置。 如没有呼吸，呼吸不规则或呼吸停止，由受过训练的人员进行人工呼吸或给氧。 如使用嘴对嘴呼吸方法进行救助，可能会对救助者造成危险。 寻求医疗救护。 如有必要，呼叫中毒控制中心或就医。 如失去知觉，应置于恢复体位并立即寻求医疗救治。 保持呼吸道畅通。 解开过紧的衣服，如领口、领带、皮带或腰带。
- 皮肤接触** : 用大量水冲洗受污染的皮肤。 脱去受污染的衣服和鞋子。 连续冲洗至少十分钟。 如有害的健康影响持续存在或加重，应寻求医疗救治。 衣物重新使用前应清洗。 鞋子在重新使用前应彻底清洗。
- 食入** : 用水冲洗口腔。 如有假牙请摘掉。 将患者转移到空气新鲜处，休息，保持利于呼吸的体位。 如物质已被吞下且患者保持清醒，可饮少量水。 如患者感到恶心就应停止，因为呕吐会有危险。 禁止催吐，除非有专业医疗人士指导。 如发生呕吐，应保持头部朝下以避免呕吐物进入肺部。 寻求医疗救护。 如有必要，呼叫中毒控制中心或就医。 切勿给失去意识者任何口服物。 如失去知觉，应置于恢复体位并立即寻求医疗救治。 保持呼吸道畅通。 解开过紧的衣服，如领口、领带、皮带或腰带。

最重要的症状和健康影响

潜在的急性健康影响

- 眼睛接触** : 造成严重眼刺激。
- 吸入** : 可抑制中枢神经系统 (CNS)。 可能造成昏昏欲睡或眩晕。
- 皮肤接触** : 造成轻微皮肤刺激。
- 食入** : 可抑制中枢神经系统 (CNS)。

过度接触征兆/症状

- 眼睛接触** : 不利症状可能包括如下情况：
疼痛或刺激
流泪
充血发红

发行日期/修订日期 : 19.06.2018 **上次发行日期** : 以前未确认 **版本** : 1 **2/10**

第4部分 急救措施

- 吸入** : 不利症状可能包括如下情况:
恶心呕吐
头痛
嗜睡/疲劳
头晕/眩晕
意识不清
- 皮肤接触** : 不利症状可能包括如下情况:
刺激
充血发红
- 食入** : 没有具体数据。

必要时注明要立即就医及所需特殊治疗

- 对医生的特别提示** : 对症处理 如果被大量摄入或吸入, 立即联系中毒处置专家。
- 特殊处理** : 无特殊处理。
- 对保护施救者的忠告** : 如果有任何人身危险或尚未接受适当培训时, 不可采取行动。 如果仍怀疑有烟存在, 救助者应当戴适当的面罩或独立的呼吸装置。 如使用嘴对嘴呼吸方法进行救助, 可能会对救助者造成危险。

请参阅“毒理学资料”(第 11 部分)

第5部分 消防措施

灭火介质

- 适用灭火剂** : 建议: , 抗醇类泡沫, CO₂, 粉末, 喷水器
- 不适用灭火剂** : 禁止用水直接喷射。

特别危险性 : 高度易燃液体和蒸气。 在燃烧或受热情况下, 会导致压力增加和容器破裂, 随后有爆炸的危险。 溢出物流入下水道会产生着火或爆炸危险。

- 有害的热分解产物** : 分解产物可能包括如下物质:
二氧化碳
一氧化碳
金属氧化物

灭火注意事项及防护措施 : 如有火灾, 撤离所有人员离开灾区及邻近处, 以迅速隔离现场。 如果有任何人身危险或尚未接受适当培训时, 不可采取行动。 在没有危险的情况下将容器从着火区域移开。 用雾状水冷却暴露于火场中的容器。

消防人员特殊防护设备 : 消防人员须穿戴适当的防护设备和带有保护整个面部的正压自给式呼吸装置 (SCBA)。

第6部分 泄漏应急处理

人员防护措施、防护装备和应急处置程序

- 非应急人** : 如果有任何人身危险或尚未接受适当培训时, 不可采取行动。 疏散周围区域。 防止无关人员和无防护的人员进入。 禁止接触或走过溢出物质。 切断所有点火源。 危险区域禁止火苗, 吸烟或火焰。 避免吸入蒸气或烟雾。 提供足够的通风。 通风不充足时应戴合适的呼吸器。 穿戴合适的个人防护装备。

应急人 : 如需穿戴特殊的服装来处理泄漏物, 请参考第8部分关于合适的和不合适的物料的信息。 参见“非紧急反应人员”部分的信息。

环境保护措施 : 避免溢出物扩散和流走, 避免溢出物接触进入土壤、河流、下水道和污水管道。 如产品已经导致环境污染(下水道, 水道, 土壤或空气), 请通知有关当局。

泄漏化学品的收容、清除方法及所使用的处置材料

- 小量泄漏** : 若无危险, 阻止泄漏。 将容器移离泄漏区域。 请使用防火花的工具和防爆装置。 如果溶于水, 用水稀释并抹除。 相应的, 如果不溶于水, 用一种惰性的干燥物料吸收并置于合适的废弃处置容器中。 经由特许的废弃物处理合同商处置。

发行日期/修订日期 : 19. 06. 2018 上次发行日期 : 以前未确认 版本 : 1 3/10

第6部分 泄漏应急处理

- 大量泄漏** : 若无危险, 阻止泄漏。 将容器移离泄漏区域。 请使用防火花的工具和防爆装置。 从上风向接近泄漏物。 防止进入下水道、水道、地下室或密闭区域。 将溢出物冲洗至废水处理厂或者依照下述方法处理。 用不燃吸收剂如沙、土、蛭石、硅藻土来控制收集泄漏物, 并装在容器内, 以根据当地的法规要求处理 (参阅第 13 部分)。 经由特许的废弃物处理合同商处置。 被污染的吸附物质可呈现与溢出产品同样的危险。 注: 有关应急联系信息, 请参阅第 1 部分; 有关废弃物处理, 请参阅第 13 部分。

第7部分 操作处置与储存

安全搬运的防范措施

- 防护措施** : 穿戴适当的个人防护设备 (参阅第 8 部分)。 禁止食入。 避免接触眼睛、皮肤及衣物。 避免吸入蒸气或烟雾。 仅在充足的通风条件下使用。 通风不充足时应戴合适的呼吸器。 除非通风充足, 否则不得进入储存区域和密闭空间内。 保持在原装容器或已批准的由相容的材料制成的代替品中, 不使用时容器保持密闭。 储存和使用远离热源、火花、明火或其他的任何点火源。 使用防爆电器 (通风、照明及物质加工) 设备。 只能使用不产生火花的工具。 采取预防措施, 防止静电释放。 空容器中保留有产品残余物且可能非常危险。 请勿重复使用容器。
- 一般职业卫生建议** : 应当禁止在本物质的处理、储存和加工区域饮食和抽烟。 工作人员应在饮食和抽烟之前洗手。 进入饮食区域前, 脱去污染的衣物和防护装备。 参见第8部分的卫生防护措施的其他信息。

- 安全存储的条件, 包括任何不相容性** : 在以下温度之间储存: 5 至 25°C (41 至 77°F (华氏度)), 按照当地法规要求来储存。 在许可的区域隔离储存。 储存于原装容器中, 防止直接光照, 置于干燥、凉爽和通风良好的区域, 远离禁忌物 (见第10部分)、食品和饮料。 存放处须加锁。 移除所有点火源。 与氧化性物质分离。 使用容器前, 保持容器关紧与密封。 已开封的容器必须小心地再封好, 并保持直立以防止漏出。 请勿储存在未加标签的容器中。 采用合适的收容方式以防止污染环境。

第8部分 接触控制和个体防护

控制参数

职业接触限值

组分名称	接触限值
正丙醇	ACGIH TLV (美国, 3/2016)。 STEL: 369 mg/m ³ 15 分钟。 STEL: 100 ppm 15 分钟。 TWA: 184 mg/m ³ 8 小时。 TWA: 50 ppm 8 小时。
异丙醇	GBZ 2.1 (中国, 4/2007)。 PC-STEL: 700 mg/m ³ 15 分钟。 PC-TWA: 350 mg/m ³ 8 小时。
乙酸乙酯	GBZ 2.1 (中国, 4/2007)。 PC-STEL: 300 mg/m ³ 15 分钟。 PC-TWA: 200 mg/m ³ 8 小时。

- 工程控制** : 仅在充足的通风条件下使用。 使用工序隔板、局部通风系统或其他工程控制, 以确保工人工作环境的空气传播污染物含量低于建议或法定限值。 使用的工艺控制方法同时要控制气体、蒸汽或粉尘浓度低于接触限值。 使用防爆通风设备。
- 环境接触控制** : 应检测由通风或工作过程装备的排放物以保证它们满足环境保护法规的要求。 在某些情况下, 为了将排放物减至能接受的含量, 有必要改装烟雾洗涤器, 过滤器或过程装备。

个人防护措施

发行日期/修订日期 : 19. 06. 2018 上次发行日期 : 以前未确认 版本 : 1 4/10

第8部分 接触控制和个体防护

卫生措施	: 接触化学物质后, 在饭前、吸烟前、入厕前和工作结束后要彻底清洗手、前臂和脸。采用适当的技术移除可能已遭污染的衣物。 污染的衣物重新使用前需清洗, 确保洗眼台和安全淋浴室靠近工作处。
眼睛/面部防护	: 若风险评估结果表明必须避免暴露在液体飞溅物、水雾、气体或粉尘下, 请配带符合标准的安全眼镜。 如果可能发生接触, 应穿戴以下防护装备, 除非评估结果表明需要更高级别的防护: 防化学品飞溅护目镜。
身体防护	
手部防护	: 若风险评估结果表明是必要的, 在接触化学产品时, 请始终配带符合标准的抗化学腐蚀, 不渗透的手套。 考虑手套制造商指定的参数, 在使用过程中检查手套是否仍然保持其防护性能。 应该指出, 任何手套材料的突破时间可能会针对不同的手套制造商而不同。 一旦混合物含有几种物质时, 手套的防护时间无法准确估计。
身体防护	: 个人防护用品的选择应以执行工作种类和所冒风险为根据, 并且须得到专业人员的核准。 当存在静电点火的风险时, 穿防静电防护服。 对于因静电放电的最大程度的防护, 服装应包括连体式全身防静电工作服、长统靴和手套。
其他皮肤防护	: 合适的鞋类和任何其他皮肤防护措施的选择应基于正在执行的任务和所涉及的风险, 并在操作处置该产品之前得到专家的许可。
呼吸系统防护	: 由于存在暴露的危险和可能性, 请选择符合适当标准或认证的呼吸器。 呼吸器必须按照呼吸防护计划使用, 并确保正确的装配、训练以及其他重要方面的使用。

第9部分 理化特性

外观

物理状态	: 液体。
颜色	: 无资料。
气味	: 无资料。
气味阈值	: 无资料。
pH值	: 无资料。
熔点	: 无资料。
沸点	: $\geq 82\text{ }^{\circ}\text{C}$
闪点	: 闭杯: $13\text{ }^{\circ}\text{C}$ [theoretical]
蒸发速率	: 无资料。
易燃性 (固体、气体)	: 不适用。
爆炸极限	
下限:	: 2 %Vol
上限:	: 13 %Vol
蒸气压	: $< 12\text{ hPa}$
蒸气密度	: 无资料。
密度	: $\sim 1\text{ g/cm}^3$
溶解性	: 无资料。
辛醇 / 水分配系数	: 无资料。
自燃温度	: $\text{ca } 270\text{ }^{\circ}\text{C}$
分解温度	: 无资料。
黏度	: 无资料。

第10部分 稳定性和反应性

活动性	: 无本品或其成分反应性相关的试验数据。
稳定性	: 本产品稳定。
危险反应	: 在正常状态下储存与使用不会发生危险化学反应。

发行日期/修订日期 : 19. 06. 2018 上次发行日期 : 以前未确认 版本 : 1 5/10

第10部分 稳定性和反应性

应避免的条件 : 避免所有可能的点火源（火花或火焰）。 禁止增压、切割、焊接、铜焊、焊焊、钻、研磨或使容器受热或接触点火源。

禁配物 : 具有反应活性或与下列物质不相容：
氧化物质

危险的分解产物 : 在通常的储存和使用条件下，不会产生危险的分解产物。

第11部分 毒理学信息

毒理学效应信息

急性毒性

产品/成份名称	结果	种类	剂量	暴露
正丙醇	LD50 皮肤	兔子	13 g/kg	-
	LD50 口服	大鼠	6600 mg/kg (毫克/千克)	-
异丙醇	LD50 皮肤	兔子	12800 mg/kg (毫克/千克)	-
	LD50 口服	大鼠	5045 mg/kg (毫克/千克)	-
乙酸乙酯	LD50 口服	大鼠	5620 mg/kg (毫克/千克)	-

刺激或腐蚀

产品/成份名称	结果	种类	记分	暴露	观察
正丙醇	眼睛 - 轻度刺激性	兔子	-	24 小时 500 milligrams	-
	皮肤 - 轻度刺激性	兔子	-	500 milligrams	-
异丙醇	眼睛 - 中度刺激性	兔子	-	24 小时 100 milligrams	-
	眼睛 - 中度刺激性	兔子	-	10 milligrams	-
	眼睛 - 严重刺激性	兔子	-	100 milligrams	-
	皮肤 - 轻度刺激性	兔子	-	500 milligrams	-

敏化作用

无资料。

致突变性

无资料。

致癌性

无资料。

生殖毒性

无资料。

致畸性

无资料。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一次接触

发行日期/修订日期

: 19. 06. 2018 上次发行日期

: 以前未确认

版本

: 1

6/10

第11部分 毒理学信息

名称	分类	接触途径	目标器官
正丙醇	类别 3	不适用。	麻醉效应
2-异丙醇	类别 3	不适用。	麻醉效应
乙酸乙酯	类别 3	不适用。	麻醉效应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反复接触

无资料。

吸入危害

无资料。

有关可能的接触途径的信息 : 无资料。

潜在的急性健康影响

- 眼睛接触 : 造成严重眼刺激。
- 吸入 : 可抑制中枢神经系统 (CNS)。 可能造成昏昏欲睡或眩晕。
- 皮肤接触 : 造成轻微皮肤刺激。
- 食入 : 可抑制中枢神经系统 (CNS)。

与物理、化学和毒理特性有关的症状

- 眼睛接触 : 不利症状可能包括如下情况:
疼痛或刺激
流泪
充血发红
- 吸入 : 不利症状可能包括如下情况:
恶心呕吐
头痛
瞌睡/疲劳
头晕/眩晕
意识不清
- 皮肤接触 : 不利症状可能包括如下情况:
刺激
充血发红
- 食入 : 没有具体数据。

延迟和即时影响, 以及短期和长期接触引起的慢性影响

短期暴露

- 潜在的即时效应 : 无资料。
- 潜在的延迟效应 : 无资料。

长期暴露

- 潜在的即时效应 : 无资料。
- 潜在的延迟效应 : 无资料。

潜在的慢性健康影响

无资料。

- 一般 : 没有明显的已知作用或严重危险。
- 致痛性 : 没有明显的已知作用或严重危险。
- 致突变性 : 没有明显的已知作用或严重危险。
- 致畸性 : 没有明显的已知作用或严重危险。
- 发育影响 : 没有明显的已知作用或严重危险。
- 生育能力影响 : 没有明显的已知作用或严重危险。

毒性的度量值

发行日期/修订日期 : 19. 06. 2018 上次发行日期 : 以前未确认 版本 : 1 7/10

第11部分 毒理学信息

急性毒性估计值

无资料。

第12部分 生态学信息

毒性

产品/成份名称	结果	种类	暴露
异丙醇	剧烈 EC50 10100 mg/l (毫克/升) 淡水	水蚤 - <i>Daphnia magna</i>	48 小时
乙酸乙酯	剧烈 LC50 1400000 µg/l 海水	甲壳类动物 - <i>Crangon crangon</i>	48 小时
	剧烈 LC50 4200 mg/l (毫克/升) 淡水	鱼 - <i>Rasbora heteromorpha</i>	96 小时
	剧烈 EC50 2500000 µg/l 淡水	藻类 - <i>Selenastrum sp.</i>	96 小时
	剧烈 LC50 750000 µg/l 淡水	甲壳类动物 - <i>Gammarus pulex</i>	48 小时
	剧烈 LC50 154000 µg/l 淡水	水蚤 - <i>Daphnia cucullata</i>	48 小时
	剧烈 LC50 212500 µg/l 淡水	鱼 - <i>Heteropneustes fossilis</i>	96 小时
	慢性 NOEC 12 mg/l (毫克/升) 淡水	水蚤 - <i>Daphnia magna</i>	21 天
慢性 NOEC 75,6 mg/l (毫克/升) 淡水	鱼 - <i>Pimephales promelas</i> - 胚胎	32 天	

持久性和降解性

无资料。

产品/成份名称	水生半衰期	光解作用	生物降解性
乙酸乙酯	-	-	迅速

潜在的生物累积性

产品/成份名称	LogP _{ow}	生物富集系数	潜在的
正丙醇	0,37	-	低
异丙醇	0,05	-	低
乙酸乙酯	0,73	30	低

土壤中的迁移性

土壤/水分配系数 (K_{oc}) : 无资料。

其他环境有害作用 : 没有明显的已知作用或严重危险。

第13部分 废弃处置

处置方法 : 应尽可能避免或减少废物的产生。 产品、溶液和其副产品的处置应符合环境保护、废弃物处理法规和本地相关法规的要求。
经由特许的废弃物处理合同商处理剩余物与非再生产品。
废物不应未经处置就排入下水道，除非完全符合所有管辖权内主管机构的要求。
包装废弃物应回收。 仅在回收利用不可行时，才考虑焚烧或填埋。
采用安全的方法处理本品及其容器。 操作处置没有清洁或冲洗的空容器时，应小心处理。 空的容器或内衬可能保留一些产品的残余物。
产品残留物的蒸气可能会在容器内部导致一个高度易燃的或爆炸性的气氛。
不得切割、焊接或碾磨用过的容器，除非已被彻底清洁内部。
避免溢出物扩散和流走，避免溢出物接触进入土壤、河流、下水道和污水管道。

发行日期/修订日期

: 19. 06. 2018 上次发行日期

: 以前未确认

版本 : 1

8/10

第14部分 运输信息

在用户场地内运输时：运输时始终采用密封的容器并保持直立固定。
应确定运输人员明白在发生事故或发生泄漏时应采取的措施。

法规信息	UN等级	IATA 分类	IMDG 分类
联合国危险货物编号 (UN号)	UN1210	UN1210	UN1210
正确的运输名称	不适用。 PRINTING INK	PRINTING INK	PRINTING INK
类别, PG*	3 II	3 II	3 II
标签			
环境危害	不适用。	不适用。	海洋污染物：无。

PG*：包装类别

其他信息：不适用。

UN

限量：5 L

IMDG

紧急状况目录 (EmS)：F-E, S-D

海洋污染物：不适用。

海洋污染物质：无资料。

限量：5 l

IATA

量限制

包装指示

客运及货运飞机：5 L 353

仅限货运飞机：60 L 364

限量：1 L Y341

第15部分 法规信息

针对有关产品的安全、健康和环境条例：无已知的特定的国家和/或区域性法规适用于本品（包括其组分）。

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 (IECSC)：至少有一种组分未列入。

禁止进口物质清单

所有组分均未列入该目录。

禁止出口物质清单

所有组分均未列入该目录。

中国严格限制进出口的有毒化学品清单

所有组分均未列入该目录。

国际法规

化学武器公约第一、二、三类清单化学品

未列表。

蒙特利尔公约 (附件A、B、C、E)

未列表。

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

未列表。

鹿特丹“事先知情同意”(PIC) 公约

发行日期/修订日期：19.06.2018 上次发行日期：以前未确认 版本：1 9/10

第15部分 法规信息

未列表。

[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及重金属的 UNECE 奥胡斯协议](#)

未列表。

第16部分 其他信息

发行记录

印刷日期 : 19. 06. 2018

发行日期/修订日期 : 19. 06. 2018

上次发行日期 : 以前未确认

版本 : 1

缩略语和首字母缩写 : 急性毒性估计值 (ATE)
生物富集系数 (BCF)
化学品分类及标示全球协调制度 (GHS)
国际航空运输协会 (IATA)
中型散装容器 (IBC)
国际海上危险货物运输规则 (IMDG)
辛醇/水分配系数对数值 (LogPow)
国际海事组织73/78防污公约 (MARPOL)
联合国 (UN)

参考文献 : 无资料。

☑ 指出自上次发行的版本以来发生过更改的信息。

读者注意事项

据我们所知，此处包含的信息准确无误。但是，上述提到的供应商及其任何子公司都不承担因此处包含的信息的准确度或完整性而带来的任何责任。用户负责最终判断所有物质是否适合。所有物质都会出现未知的危险，在使用时要格外小心。尽管此处描述了某些危险，但是我们仍不能保证除此之外不存在其他危险。

发行日期/修订日期 : 19. 06. 2018 上次发行日期 : 以前未确认 版本 : 1 10/10

物质安全数据表

一、化学品和厂商名称

产品名称: UV 紫外光固化油墨

产 地: 佛山 顺德

公司名称: 佛山市顺德区勒流卡林托油墨厂

地 址: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勒流镇光大工业区创新路一号

电 话: 0757-25635855

传 真: 0757-25635182



二、主要成份

产品类别: 混合物

成份含量:	成份	含量%
	颜料	5-41%
	丙烯酸酯子聚体	15-30%
	丙烯酸酯单体 A	5-30%
	丙烯酸酯单体 B	5-30%
	丙烯酸酯单体 C	5-30%
	光引发剂	5-9%
	助剂	0-5%

三、危害性说明

刺激眼睛及眼角膜发炎

吞咽有害 (经口)

引起皮肤刺激, 可能引起皮肤过敏反应或其它反应。

对水生生物有毒, 长期有害水环境。

当该产品储存温度高于 60 °C 或日光直射将引聚合反应, 并放出大量热量。

对该产品特性尚未完全了解, 所以加工要小心。

四、防范说明

预防措施: 在阅读并了解所有安全预防措施之前, 切勿操作

作业场所不得进食、饮水及吸烟

不要吸入烟雾、蒸气

不可进入口中

不得与眼睛、皮肤接触

避免日光直射或其它灯光直射, 在通风良好条件下操作

必须佩戴安全眼镜, 防护手套, 有机溶剂用面罩等防护面具

操作后彻底清洗手

禁止排入环境中

紧急救护程序

吸 入: 将人转移到新鲜空气处, 若呼吸困难, 输氧气并立即送往医院就医。

食 入: 如果吞食, 立即漱口, 打电话请医生或送医院就医, 仅在医生指导下诱吐, 决不能通过嘴给失去知觉的人喂食任何东西、漱口。

皮肤接触: 立即脱去被污染衣物, 先用肥皂水冲洗, 再用大量水冲洗, 如果洗后, 有疼痛或刺激感或其它症状 (例如红肿、水泡), 立即就医。

眼睛接触: 立即用大量的水冲洗至少 30 分钟直至污染的化学物质被彻底地清除, 立即就医, 寻求医疗指导。

一般信息: 任何有疑情况下或当症状持续, 请立即就医。

五、消防措施



灭火介质：泡沫、二氧化碳、干粉、水或干燥沙

暴露危害：如果暴露在火下，用水喷射容器冷却保持低温。

产品在高温下将聚合，聚合是一个大量放热的反应，将产生足够的热量引起热分解或容器裂，热分解能引起放出蒸气或气体或起火。

防护设备：消防员和其它接触的人带自备空气的呼吸装置，穿完全防火衣并在上风处来火。

六、泄漏应急处理

个人防护措施：防护镜 防护手套 防护衣服 不渗透靴

环境保护措施：避免释放到环境中

尽快排除泄漏

洒落物质清理干净

洒落物质清理：用矿物质填充物吸收（例如砂石，土），收集并储存在合适的容器中。

七、储存和装卸

储 存：不要长期暴露在 60 °C 的温度下，室温储存，温度小于 25 °C 为佳。

不要长期暴露在日光直射的地方，否则会引起不可控制的聚合反应，并产生大量的热量。储存在不锈钢、黑色聚乙烯或烧干的酚醛树脂衬里的容器中。

装 卸：避免泄漏

避免眼睛和皮肤接触

避免吸入

作业场所要保持通风

八、接触控制与个人防护

呼吸防护：确保通风充足，在接触超过确定的接触限值的场合，推荐使用合适该接触水平的呼吸防护装置，整个面部的防毒面具，也提供对眼和面部的保护。

眼睛防护：戴眼/面部防护用具，比如防化学喷溅的防护眼罩或面具，在潜在的接触区域应该提供喷淋一体式设备。

皮肤防护：避免与皮肤接触，戴密封手套和穿合适的防护服，在带手套时，可以涂用防护霜以提供额外皮肤保护。

附加建议：在使用此材料的地方不能携带、储存食品/烟草，或进食抽烟。在进食抽烟前，必须用肥皂彻底清洁手和脸。

九：理氏特性

外 观：液体

气 味：丙烯酸酯

沸 点：>100 °C

熔 点：没有可用利用数据

挥 发 性：低挥发，但没有可利用数据

十、稳定性和反应性

稳 定 性：约 6 个月内，在 30 °C 以下的阴暗场所下稳定

要避免和防止的条件：避免日光直射，避免环境温度高于 40 °C。

避免强紫外线照射，避免温度可导致上升的磨擦。

避免直接接触热源

避免高温、加热

避免与不相溶物质接触，失去聚合抑制剂，失去溶解在材料中的空气。

要避免和防止的条件：若暴露在直射的阳光下或加热就可能发生危险的聚合反应，就可能发生危险的聚合反。危险的聚合反应失控后，会迅速放热使压力增加，并导致密封储存容器的爆裂。

禁 配 品：避免接触过氧化物（如铜 铜合金 碳钢 铁及铁锈）

避免接触游离辐射固化引发剂



避免接触碱类胺类

避免接触强氧化剂（氮气气化物 金属离子）

危险的分解产物：碳的氧化物 氮的氧化物 烃类 烟雾 不确定物质

十一、毒性资料

暴露途径：吸入 食入 皮肤 眼睛

症状：吸入：由于此产品在正常使用状况下挥发性低，但使用过程中若有高温时，则可能会有气体或蒸气产生，而刺激呼吸道，可能引起咳嗽、粘液分泌、呼吸急促。

食入：虽然此产品无已知的对人类或动物健康影响的资料存在。此产品食入会有有害性。

皮肤：虽然此产品无已知的对人类或动物健康影响的资料存在。此产品预期具有皮肤刺激、接触部位红肿、起疹子或灼热。皮肤反覆或长期接触有严重的皮肤反应，如溃疡 皮炎 结疤。症状可能会延后 24-48 小时后产生。对较敏感的个人反覆接触时，可能有引起皮肤的过敏反应。

眼睛：虽然此产品无已知的对人类或动物健康影响的资料存在。但此产品会引起刺激腐蚀，出现症状包含有灼烧感、流泪、红肿。

慢毒性或长期毒性：无数据

十二、生态资料

此产品的生态性未有充分调查和数据，但可能对水生物有毒，可能引起长期的对水环境有危害。

十三、废弃处置

在允许条件下，把材料循环、回收再利用。

委托取得许可证的工业废弃物处理单位处理，或按照地方或国家法规规定进行处理。

十四、运输信息

检查容器漏不漏，装货时防止货物翻倒、掉落、损伤、坍塌。

按照消防法中 3 级危害品处置规定，把本品装在不透光的容器里运输。

十五、适合的法令

火灾预防知例：指定可燃物 可燃性固体类（3000KG）

有关废弃物处理及清扫法规

化学物质管理促进法

劳动安全卫生法

十六、其它

使用时请注意满足法规定的要求：《工作场所安全使用化学规定》

☆本资料非产品安全保证书，用户在使用本品时可以把该 MSDS 作为参考，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合理措施。

☆资料的内容随法规的修订会有所变动。